



香港記者協會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二零一八香港言論自由年報

風中之燭

——
國安法陰影中的
言論自由



目錄

總編輯

楊健興

執行總編輯

黎加路

作者

程翔 杜耀明 區家麟 朱曉彤 謝頌昕 任美貞 雷子樂 甄美玲

翻譯

陳惠芳 張彩雲 魏派賢 高玉梅 李凱怡

特別鳴謝

王素蒙 區德誠 Tim Hamlett John Reacroft Jackie Sam

版權

香港記者協會

p.2
序言。建議

p.4
第一章

「一國」凌駕「兩制」

p.7
第二章

中國夢是
新聞自由的惡夢

- 8 習近平第一任內新聞自由的倒退
- 8 展望習近平第二任內新聞自由
- 10 香港的言論空間進一步被收窄
- 10 暴打記者反映制度本質

p.12
第三章

自我審查結構化。
香港電台恐陰乾

- 13 《香港01》刪改六四解密文件報道
- 16 《南華早報》抽起財經專欄文章
- 17 公安安排《南華早報》採訪桂民海
- 17 當《頭條新聞》遇上習近平
- 17 公營廣播：在陰乾中前行
- 20 無綫新聞：廣開財源大法
- 20 有線新聞：直播海祭之後
- 21 小結：審查從未走遠

p.22
第四章

媒體擁有權變動。
中資網媒建立戰線

- 23 無綫電視：誰是真正控制人
- 23 有線電視：易主再出發
- 23 壹傳媒出售《壹周刊》失敗
- 24 中資網媒的戰線

p.28
第五章

政府資訊自由
未開放。
記者人身安全
受威嚇

- 29 懸劍在傳媒頭上
- 29 國際組織撤走保安
- 29 法律保障漫漫長路
- 30 媒體申請政府資訊被拒個案
- 32 港府開放網媒採訪權
- 32 採訪障礙升級
- 34 記者被驅離立法會

序言。

今年《二零一八香港言論自由年報》的公布，適逢香港記者協會成立五十周年，也是自一九九四年首份年報出版以來，剛好踏入二十五個年頭。驀然回首，香港的言論自由已立於艱險的境地。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年初為本會所作的香港「新聞自由指數」調查顯示，公眾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價創新低；與此同時，高達九成的受訪新聞從業員亦認為，過去一年，北京官員多番向港府施壓，要求盡快落實《基本法》二十三條，這將會有損香港新聞自由。

香港特區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擬訂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事在必行。一旦通過，目前難以以言入罪的言論，都有機會藉法治之名而入罪。三月份發生的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戴耀廷的「港獨言論」事件，受到京官及特首的高調抨擊，也昭合了當權者急切通過這一充滿爭議的法例的強烈意欲。

儘管現任特首信誓旦旦，表示二十三條立法與否，會看社會氣氛而定，但客觀事實顯示，二零零二年導致港府無法強行通過立法的社會反對力量及因素，已經變得疲弱，瀕臨消失。以立法會為例，當權者連串釋法口（剝奪席位）民選議員的措舉，令議會內僅存的微弱反抗聲音，更形同虛設。建制議員掌控的立法會，消除了政府當年因立法會未夠票數支持而被迫撤回草案的憂慮。事實上，當其時自由黨的關鍵八票的反對決定，是在五十萬群眾上街遊行表達不滿之後作出的。主教陳日君在最後關頭呼籲民眾行出來反惡法，得到《蘋果日報》、《壹週刊》，以及電台名嘴鄭經翰和黃毓民的呼應，發揮所謂「一報一刊兩支咪」的鼓動效果，導致這場震撼的示威的出現，迫令政府撤回草案。這種反抗力量的因緣和合，今天能否重現，已成疑問。

建議

現今建制派掌控立法會，勢必成為主導香港事務的京官，強行推動港府再次就二十三條立法的誘因。而聲言創造有利立法環境才落實立法的港府，只是進行技術官僚能做的配合操作而已。

《香港言論自由年報》最初是由香港記者協會，與關注言論自由，對抗審查的國際組織第十九條（Article 19）攜手推出的聯合報告。第十九條的名稱源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第十九條，亦即其後引伸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九條。香港簽署了這個公約，而以保障國家安全之名而實施的二十三條立法，會否剝奪香港現有的言論自由，正是社會及本年報關注的地方。

今期年報總編輯楊健興在撰文中指出：《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任何限制人權和自由的措施須符合《公約》的要求。特首和一些特區官員經常掛在口邊，說自由不是絕對的，是可以限制的，只是說了一半，完全無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隨著紙媒的萎縮，網媒的興起，當權者的輿論操控戰場，近年大規模轉佔網絡陣地，今期由謝頌昕撰寫的報告，揭示由中資資助的新網媒，如何群起攻佔新興媒體的實況：

程翔撰寫的報告，分析目前大陸的新聞自由倒退的狀況和原因，以及中方批鬥戴耀廷「港獨言論」的輿論操作；雷子樂的報告同時探討部份香港的主流媒體，參與大陸官方安排疑犯在媒體面前認罪的所謂採訪的爭議：

由區家麟、杜耀明、朱曉彤聯合撰寫的報告，展示及分析主流媒體和公營廣播在過去一年發生的，進一步自我審查的個案及前景：

任美貞撰寫的報告，顯示新特首林鄭月娥上台後，雖有放寬網上媒體採訪官方新聞活動限制之舉，但對重要的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的引入，卻無動於衷。報告仔細分析了香港傳媒，因為這兩條法例遲遲未有落實，而導致記者尋求資料時處處受阻的困境。

前路崎嶇，香港記者協會及其《言論自由年報》面對的最大挑戰，莫過於已在港府議事日程的二十三條立法。二零零三年提出立法時，受威脅的主要是傳統的紙媒及電子媒體，但十五年後的今日，網媒及個人媒體的興起，受威脅的範圍，勢將擴大。

基於上述對港府就二十三條立法的考慮，記者協會將會密切注視政府會否以維護國家安全之名，作出剝奪《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以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港人的言論自由。協會要求現屆政府：

1 切勿在未有真正迫切性的情況下，試圖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有關國家安全法的立法，以避免對此未有共識的社會產生惶恐及導致一國兩制的實質性走樣和變形；

2 港府理應將拖延日久的《資訊自由法》和《檔案法》，先於二十三條立法前落實；

3 香港記者最近先後在國內進行正常採訪時，遭到暴力對待受傷。為免再有同類事件發生，港府有責任主動與國內有關部門進行交涉，防止這種暴力變成對付香港記者的慣常手段，避免香港記者因此而受傷，甚或不幸死亡的慘劇的出現。

4 預計在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的《國歌法》，有可能嚴重限制民眾的表達自由，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港府必須謹慎為之。

最後，藉著年報出版二十五周年之際，在此謹向撰寫第一份年報的九四年度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李月華，執行委員查理斯戈達德、貝爾、劉進圖及方蘇；其後一直堅持至今的歷任主席、執委和工作人員；當然還有每位在百忙中，為年報撰稿的新聞工作者和學者，說一聲由衷的感謝。

「一國」凌駕「兩制」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國家主席習近平自十八大上任以來首次訪港，所到之處，儼如「君臨天下」，留港三日期間發表的一字一句，成為對港政策最高指示。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席全國人大會議委員以二千九百六十九票贊成、一票反對，通過習連任國家主席，會議期間亦通過修改憲法，取消國家主席任期限制，為習第二個五年任期完結後，連任再連任清除障礙，恢復中國改革總工程師鄧小平推翻的終身制；「習帝永續」，意味中央近年對港強硬路線不變。習發表一系列講話中，最重要的一篇是在七月一日主持新特首班子就職典禮上的發言，他強調貫徹一國兩制要堅持兩點，一是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二是全面準確，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著正確方向前進。習講話正式為一國兩制劃下了紅線和底線。

習近平說，必須牢固樹立「一國」意識，堅守「一國」原則，正確處理特別行政區和中央的關係。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要把堅持「一國」原則和尊重「兩制」差異、維護中央權力和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發揮祖國內地堅強後盾作用和提高香港自身競爭力有機結合起來，任何時候都不能偏廢。

中央為一國兩制作重新釐清，可說早於二零一四年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時已開始，其後同年人大就政改作的「831決定」，二零一七年就宣誓釋法等事件，都表明中央正重新塑造「兩制」的關係，目的是透過制度化增強中央管制權，以突顯中央權威，並對香港自治權，包括

註1 甄美玲有份參與撰寫。

行政、立法和司法加強監督。《多維新聞》報道引述一國兩制法律研究中心執行主任、中國港澳研究會理事田飛龍表示，中央對港政策已出現變化，並在具體的制度和議題上劃下了紅線和底線。

二零一二年反國教運動，隨後本土主義、民主自決、港獨等思潮相繼冒起，中央以「落閘」對應：人大「8.31決定」為普選特首「落閘」；宣誓釋法為防止「明獨暗獨」，向主張自決人士參選「落閘」。為強化國家概念，去年十月已在全國實施的國歌法被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政府計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提交法案，有團體和市民擔心立法後，言論、表達和創作自由將會收窄。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五十萬人上街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被無限期擱置，特首林鄭月娥在二零一七年特首選舉期間及上任時，都表示無計劃恢復立法工作。習近平「底線論」明顯是在督促特區政府在未來施政中，要嚴肅思考怎樣承擔起對國家安全的義務。中央官員和親中人士亦逐步加壓，要求政府恢復二十三條立法工作；特區官員的言論亦出現明顯變化。

林太在特首選舉競選政綱內重申，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但強調須權衡輕重、謹慎行事，若當選會嘗試創造有利立法的社會環境，但就未有提出具體的時間表。她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要在政治及經濟民生兩方面為立法創造有利條件，未來一段時間要花好大力度，為二十三條除去負面標籤，「不要將二十三條妖魔化」，又反問「保護國家安全怎會不是好的事呢？」

這邊廂，林鄭為二十三條「去妖魔化」，扮白臉，強調未有時間表；那邊廂，中央官員和親中人士扮黑臉，製造輿論，公開要求立法。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時任全國人大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訪港並發表演說，他指出基本法已實施二十年，但二十三條立法現時仍未全面落实，法律缺位帶來的不良影響「有目共睹」。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佔中三子之一、港大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在台北參加「港澳中台及多民族自由人權論壇」，提到「反專制成功後」，建立的民主社會應包括「人民自決權利」等言論。親中報章連續幾天作大篇幅報道後，政府罕有就一位學者個人言論發表譴責聲明，隨後國務院港澳辦和中聯辦分別出聲明和應，本地親中政黨、團體和報章發動聲討運動，譴責戴「港獨」言論，要求盡快訂立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更要求港大解僱戴。戴耀廷稱，事態令人極度擔憂，「香港是否已到了以言入罪的地步，或至少已對

普羅市民產生了極大的寒蟬效應」；他擔心，港人日後「必須發表迎合當權者的意見，不然即使不會惹來官司，也要承受文攻武鬥」。他呼籲港人警惕，種種迹象顯示「項莊舞劍」是為二十三條立法鋪路。

二十三條立法在林太五年任期內重啟機會越來越大，另一條涉及「一國」的立法，《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已正式開始，政制及內地事務官員已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介紹內容，草案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根據全國人大發布的文件，《國歌法》是在習近平督促下，經由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七年迅速製定，旨在規範全國民眾尊重國歌以維護國家尊嚴。所有被視為侮辱國歌的行為均須禁絕，這包括一些現時未能預見的行為，而違反禁令的民眾可能受到監禁三年的嚴厲處罰。內地當局認為出台《國歌法》，是必要的、適時的。然而，《國歌法》跟內地很多法規一樣，嚴重限制民眾的表達自由，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十九條。

民眾對國旗、國歌等的尊重，應發自內心，而非經由法律強硬施行，且很多被指是侮辱國旗、國歌的行為，實則是民眾表達對當權者和政令的不滿，又或屬藝術作品和行為等，這些都受到《公約》第十九條保護。

內地雖簽署《公約》但至今仍未確認，香港的情況並不一樣。《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任何限制人權和自由的措施須符合《公約》的要求。特首和一些特區官員經常掛在口邊，說自由不是絕對的，是可以限制的，只是說了一半，完全無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公約》第十九條第二款保障表達自由，第三款雖表明可限制表達自由，但所施加的限制必須滿足三個條件：(1) 必須經法律規定；(2) 其目的有認受性，並只限於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羅列的情況，即(a) 為了尊重他人的名譽或權利；或(b) 為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3) 有關的限制措施是必需和適度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發布《公約》總論第34號，就第十九條第三款的限制措施，作出詳細解釋和規範，包括限制措施不能危及自由本身，且僅屬例外，更不能倒置權利和限制的重要性，而採取的限制措施對表達自由的損害應盡量減至最低，即是內容不能過寬、罰則不應嚴苛。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禁止對國旗和相關象徵不敬的做法，能否符合第十九條第三款

的嚴格規定。因此，香港將《國歌法》大部份內容，以本地立法的方式在香港實施，是有違《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

中央近年不斷強調「一國」凌駕兩制」、「先於兩制」；去年七月一日，香港回歸二十周年，習近平發表談話，劃下「底線」、政治「紅線」，港獨變成高度敏感議題。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人大常委通過新《國安法》，比一九九三年訂立的舊國安法涉及範圍更廣，在原有的防範、制止和懲治叛國、分裂國家、煽動顛覆政權和洩露國家機密等罪行外，還觸及金融和經濟領域、糧食安全、能源、網絡信息、宗教等領域，此外還包括外太空、國際海底區域以及極地等。內地將四月十五日定為「國家安全教育日」。《國安法》將港澳納入，但不在港直接實施。今年四月十五日，香港首次舉辦以國安為題的研討會，由曾鈺成為召集人的智庫香港政策研究所的「香港願景計劃」舉辦，主講者包括特首林鄭月娥和保安局局長、中聯辦和外交部駐港官員及法工委的鄭淑娜。研討會官方味道濃。《國安法》不在港實施，國家安全的概念和原則，卻儼然已被引入，為正式啟動二十三條立法前做好思想教育的工作，「洗腦」工程展開。中央希望二十三條盡快立法的意向愈來愈清楚，傳媒有山雨欲來的感覺。

香港記者協會四月發表「新聞自由指數」調查，一百分為滿分，市民評分為四十七點一分，比上一年跌零點九分，是調查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以來最低。新聞工作者的評分為四十點三分，較上一年升零點九分，仍低於五十分合格水平。對比一年前，回應問卷的新聞從業員中，百分之七十三認為新聞自由倒退。調查顯示，大部分新聞業界和公眾人士認為，來自中央政府的壓力，是損害香港新聞自由的重要原因，其他因素包括自我審查和來自傳媒老闆壓力。

過去一年，中央政府雖然並沒有做了什麼或說了什麼話，直接影響香港新聞自由，但新聞工作者和公眾越來越感覺到，所謂中國因素令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空間收窄。四月二十一日，前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出席《基本法》研討會時表示，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港獨」問題不在於是否會成為現實，也不是言論自由的問題，它是民族感情問題，也是憲法問題。二零零三年《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諮詢之初，時任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一番二十三條「本來就是『港人頭上一把刀』」的言論，令新聞界人心惶惶。梁愛詩否認二十三條立法威脅本港新聞自由，更進一步認為：「大家知道把『刀』係點，有乜做得，有乜唔做得，對記者係一種保障。」近年，中央不斷強調「一國」、國家安全，「二國」儼然成為港人頭上一把刀。

去年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港人感覺時光倒流，對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懷疑和不安，似曾相識。一國兩制大氣候進入漫長寒冬，傳媒處於夾縫，無論是傳統媒體或新媒體、電視台或報章，既要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更要面對有形和無形的政治壓力，「一國」猶如一塊巨石，壓在新聞工作者胸口。

中國夢是 新聞自由的 惡夢

程翔

第二章

中共總書記習近平上台的五年來，是中國新聞自由進一步倒退的五年，根據總部設於巴黎的「無國界記者」(Reporters Without Border)編制的新聞自由指數顯示，在過去五年，中國從二零一二年排名第一百七十四(全球倒數第五)再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排名第一百七十六(全球倒數第四)。最不幸的是，在受到中共影響下，連一貫以新聞自由見稱全球的香港，在這五年間的排名也從第五十四位急劇下降到第七十三位。而在該指標開始發布的二零零二年，也就是回歸之初，香港的排位是第十八，這是多麼大的倒退啊！所以，可以這樣說，習近平的中國夢，簡直就是新聞工作者的惡夢。

習近平第一任內新聞自由的倒退

如果有人說，這些排名沒有什麼實際意義，那麼就看看一些很實質性的問題。在習近平上台的二零一二年，全國被關押的記者是二十七人，到了他第一屆結束的二零一七年，這個數字飆升至四十一人。這就不單是排名的問題了，而是很實質的人權迫害了。這些資料具體反映了中共對新聞工作者的打壓確是日益嚴重。

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保護記者委員會」(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以罕見的調侃方式為壓制新聞自由的國家領導人「評獎」。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被該組織評為在控制媒體方面最嚴厲的領導人。

為什麼習近平上台五年來，對新聞自由的打壓會這麼嚴重呢？這是因為他錯誤地認為蘇聯東歐的崩潰是由於放鬆了對意識形態、新聞、學術研究等的管制；任由不同意見的人自由地發表其政見和觀點，一旦打開思想的牢籠，實踐了七十年的共產主義制度就崩離析。

根據香港《南華早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報道，在一份內部傳閱的講話中，習近平問：為什麼蘇聯和蘇共會解體？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他們失去了共產主義信念和理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習近平在深圳視察時說：儘管有幾十年的經濟快速增長，中國仍然必須深刻記取前蘇聯的教訓。他說：「蘇聯為什麼會解體？蘇共為什麼會垮台？一個重要原因是理想信念動搖了，最後戈巴契夫輕輕一句話，宣佈蘇聯共產黨解散，偌大一個黨就沒了，按照黨員比例，蘇共超越我們，但竟無一人是男兒，沒什麼人出來抗爭。」

基於這個錯誤的認知，他上台後就強調要控制思想意識形態，最典型的講話是在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全國意識形態工作會議上說：「一個政權的瓦解往往是從思想領域開始的，政治動盪、政權更迭可能在一夜之間發生，但思想演化是個長期過程。思想防線被突破了，其他防線就很難守住。我們必須把意識形態工作的領導權、管理權、話語權牢牢掌握在手中，任何時候都不能旁落，否則就要犯無可挽回的歷史性錯誤。」

所以，在過去五年，我們看到一系列鉗制思想、打擊新聞言論自由的措施出台，例如：

二零一三年四月頒布《中共中央九號文件》，禁止討論七個方面的問題（簡稱「七不講」），其中就包括新聞自由；

二零一三年八月內部傳閱《習近平「8·19」講話精神傳達提綱》，提出在意識形態領域要敢於「亮劍」；

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立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從此中國進入封網年代；

二零一四年十月宣佈建立「社會信用系統」，用以進一步對異議人士進行人身監控；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頒布新的《國家安全法》，把國家安全的概念擴大到十一個新的範圍，其中涉及到意識形態的有三條：文化安全（第二十三條，包括新聞、電影、出版）、網絡安全（第二十五條）及宗教安全（第二十七條）等；

二零一六年一月開始實施的《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禁止「妄議中央」（第四十六條）；

二零一六年二月習近平在「黨的新聞輿論工作座談會」上提出對敵鬥爭要「一手拿槍、一手拿筆」，以及「傳媒必須姓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實施「網絡安全法」。

這裡列舉的僅僅是帶有全域性影響的措施，而由檢控部門發布的實施細則及局部的檢控辦法更是多若牛毛，難以一一羅列。這一系列的法律和條例共同編織成一個綿密的言論羅網，使到很多媒體人都動輒得咎，成為習近平的階下囚。

展望習近平第二任內新聞自由

根據以上的分析，展望習近平第二任內新聞自由的狀況不但不容樂觀，而且還會有新的做法來鉗制思想言論自由，因為在他的第一任內已經看到這種加強控制的苗頭。

一 對中國人，中共將通過「社會信用體系」加強對傳媒人的監控

上文提到從二零一四年開始，中共就著手建立所謂的「社會信用體系」。當年有「網絡沙皇」之稱的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主任魯煒說：「中國將建立網上信用記錄，完善褒獎與懲罰機制」。他聲稱「互聯網應是一個既講自由、又講秩序的空間，每個人都有發表演論和表達看法的自由，但同樣要講秩序，一個人的自由不能建立在別人的不自由之上」。由於他語焉不詳，當時大家還不太瞭解這個系統的用意，對他的意思尚不明瞭。現在，這個系統的用意已經真相大白：那就是把信用系統變成另類「維穩系統」。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共發改委發布文件，宣佈從今年五月起，將限制信用紀錄嚴重不足的民眾搭乘火車飛機。目前，已有逾七百萬登上這份黑名單，只要登上這份名單就將變成二等公民，處處受到歧視。

據《加拿大環球郵報》報道，經常在微博指控高幹腐敗，揭露他們罪行的資深新聞從業員劉虎在二零一七年初發現，自己墮入了這個「社會信用系統」黑名單。被列入黑名單後的劉虎，不能訂機票，不能買房子，不能申請銀行貸款……值得注意的是，被列入黑名單前，劉虎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沒有任何文件，沒有警察逮捕令，沒有任何官方的通知，他們就這樣切斷我過去有權所享用的一切。最令人不寒而慄的就是你根本束手無策，你不能向任何人投訴，你就是這樣的無助」。劉虎曾任職於廣州《新快報》，長年來，在微博指控高幹腐敗，揭露他們的罪行。劉虎曾經實名舉報多名省部級官員，包括國家工商總局副局長馬正其、陝西省公安廳廳長杜航偉等。此舉也使得劉虎身處中國的言論審查邊緣。這種通過所謂「社會信用體系」來對記者進行監控，去年已初見端倪，估計今年將更加推進。

二 對外國人，中共監控之手將更多地伸向外國傳媒機構

根據駐華外國記者協會（Foreign Correspondents' Club of China：簡寫FCCC）二零一八年年報說，近五年以來，外國記者在華工作環境一年比一年嚴峻，採訪風險也越來越大。逾七成記者不僅在採訪時被扣查或被禁止採訪，還被中共以審批簽證為由威脅要「聽話」。FCCC最新問卷調查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有百分之四十的駐華外國記者認為工作環境惡化，比二零一六年的百分之二十九增加了百分之十一。超過百分之七十的記者在當地被扣查或被禁止採訪，而新疆是重災區。所以，外國傳媒為了取得駐京機會，往往會屈服於中共的無理要求。

上述都是慣常的手段。除此之外，近年來我們注意到一個新的發展，就是向外國學術期刊施壓要求他們刪除對中共不利的論文。去年由劍橋大學出版社運營的學術雜誌《中國季刊》（China Quarterly）在中共施壓下，一度同意封鎖逾三百篇涉及六四鎮壓、新疆、西藏、台灣等問題的文章。在國際學者的呼籲下，劍橋大學出版社表示收回封稿決定。隨後不久，美國學術期刊《亞洲研究期刊》（Journal of Asian Studies）亦證實，中共要求其撤下約一百篇文章，但該刊的出版人亞洲研究協會堅決反對任何對學術期刊進行的政治審查，將繼續推動學術界的自由交流。這兩件事清楚地說明中共已經把其鉗制思想言論學術自由的工作向海外伸延。

這些做法實際上是把自己家門口的防火牆築到人家的家門口，要人家主動配合中共的封鎖資訊政策。

三 為搶奪所謂的「話語權」，中共將通過其「大外宣」架構，在國際上製造更多的「偽外媒」、「洋五毛」，前者可以欺騙中國人民，後者可以忽悠國際社會。

最近由於人大採訪期間出現的「翻白眼」事件（上海第一財經新聞記者梁相宜以討厭的面色翻起白眼鄙視自稱「全美電視台」台長張慧君），使人把注意力集中在中共在海外養的一批「偽外媒」。網上有人以「紅旗插遍全世界」為題，曝光了一批「偽外媒」的名單。事實上，這批「偽外媒」早就已經曝光，例如：二零一四年香港發生「佔中」事件期間，就突然之間殺出一百四十二家「外媒」在《文匯報》發表連署聲明譴責「佔中」（見該報十月二日廣告）。這是人們第一次見識到中共原來已經派人在海外經營了這麼多親共的所謂「外媒」。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這一百四十二家又發表連署廣告，恭祝《人民網》二十華誕。

除了直接在海外辦起為中共說話的「偽外媒」之外，中共也養了一批「洋五毛」。這些「洋五毛」，既有來自新聞界，製作出很多從專業角度看相當不錯的新聞記錄片，更多的是來自學術界，為中國模式、中國觀點、中國文化、「一帶一路」等吹捧。

基於上述發展趨勢，筆者預估在習近平第二任內，中共將會通過更先進的科學技術實現對全民的思想言論監控，將會在海外加強其「大外宣」的

力度和精緻度，也將會繼續憑藉其龐大的財力和市場吸引力來迫使外國傳媒、學者、學術機構向其鉗制思想的措施低頭，也很有可能自己親自到海外去組建屬於自己控制的智庫、學院（不單單是孔子學院，而是指頒發證書文憑的學院）以及「公益」機構，作為進一步滲透西方社會的工具。

香港的言論空間進一步被收窄

二零一八年春天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戴耀廷在台灣發表演說，他認為中共一旦解體，香港前途將會有幾個發展的可能性，其中包括獨立。這種探討，遭到左派對之進行「文革」式的批鬥。

何謂「文革」式的批鬥？這就是：官媒定調、政府（特區及中央）表態、「群眾」動手。這次對戴耀廷的批判過程有以下特點：先是左報發難，中央級媒體聲討，繼而官方機構（包括特區政府、港澳辦、中聯辦）紛紛高調譴責，並責成港府採取行動。眼見北京出聲，於是香港一眾左派人士便操上港大要求革除戴耀廷的職務。如果是在大陸，接下來的幾步就是群眾大規模集會聲討戴耀廷，學校領導出於「群眾義憤」決定撤其職務，然後是公安機關治罪。凡是經歷過大陸知識分子改造運動的人對此過程都耳熟能詳而且心有餘悸。不幸的是，七十年前摧殘了中國一代知識分子的政治浩劫的陰影，今天竟然在香港重現。

北大教授錢理群分析了毛澤東對知識分子的批判模式後總結出幾個特點：「毛氏模式：抓典型人物、代表人物，將批判火力集中在他們身上，揪出打倒少數人，解放大多數人」（見錢理群：《二十世紀中國知識分子精神史三部曲》，第三百八十七頁）。用錢教授總結出來的毛氏模式來看對戴耀廷的批判就十分貼切：中共抓住戴耀廷這個典型人物，把火力集中在他身上，把他打倒，使其他人感到心寒後就會同他劃清界線（這就是所謂「解放大多數」），使他孤立無援。

在這個過程中，不講究法律，不需要證據，更不聽人家申訴。只要你成為被打擊的對象（上述的所謂「典型人物」），你就要遭受這種鎮壓。唐英年輕薄的一句「無需聽解釋，只是花言巧語」就很典型地反映在這種大批判運動中人人跟車唯恐落後的心理狀態，大家都不甘後人地以非理性和不講理的思維和語言來表白自己的政治正確。在建制派各方對戴耀廷口誅筆伐之後，下一步必然就是「落重錘敲打」（《環球時報》語）。港澳

辦和中聯辦已經向特區政府施壓要求它「依法規管港獨分子與外部分裂勢力的勾連活動」。看到這種對知識分子的批判模式發生在香港這個曾經是中國最自由的地方，實在令人不寒而慄！

法國啟蒙時代偉大思想家伏爾泰有一句名言：「我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the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²。香港很多人未必會同意戴教授的觀點，但大家都知道要起來捍衛他說話的權利，因為如果讓戴在壓力下沉默了，那麼明天就輪到其他人「被沉默」。現在戴耀廷因為所謂「港獨」問題被圍剿，他日一些敏感度較低的問題也可能成為嚴重的政治問題。事實上，自從中共修憲後，人大常委譚耀宗已經說出打倒「一黨專政」是犯法，中聯辦主任王志民更說反對共產黨是犯罪。順此推論，將來誰評論中央某些政策時，就有可能被扣上「妄議中央」的罪名；抱怨東江水太貴就是挑撥中港關係了。總之，戴耀廷事件預示今後香港言論自由的狀況殊不樂觀。

暴打記者反映制度本質

最近，香港兩名記者在正常採訪過程中遭到中共穿便服的「國保」和穿制服的「公安」暴打，更以生動的實例說明中共對待新聞自由的態度。五月十二日香港有線電視中國組記者陳浩暉在四川都江堰採訪汶川地震十周年期間，被兩名自稱「老百姓」的男子毆打超過五分鐘，致使多處受傷。五月十六日ZOWE新聞台駐京攝影師徐駿銘在北京採訪維權律師謝燕益及北京律師協會聽證會時，遭當地公安粗暴壓制按地、並鎖上手銬拖上公安車帶走，他還被迫簽署「悔過書」才能獲釋。一周之內接連發生兩宗執法部門暴打香港記者的事件，令全港輿論譁然³。

事實上，近年北京對香港和外國媒體的箝制加重，他們在大陸的正常合法採訪活動受到非法監控、干擾甚至阻截，已經成為「新時代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新常態³，是駐京工作必須「接受」的「常規」。對於很多外國記者來說，「簽悔過書」已經變成他們專業生涯中必須具備的「情商」（emotional quotient），否則無法生存下去的。只不過當局對陳浩暉和徐駿銘的粗暴程度，實在令人咋舌。

人們可以從中共執法人員肆意暴打記者一事看出這個社會的特質。筆者試圖把暴打記者的制度性因素表列如下：

中共暴力對待境外記者的原因

制度性因素	中共的邏輯	國際社會的認知
意識形態上對新聞工作的敵視	媒體為黨服務：「媒體姓黨」，所以只能報道有利於黨的好消息，不能報道不利於黨的壞消息。	媒體是為公眾利益服務的。 基本認知是「沒有新聞是好消息」 (No news is good news)。
嚴密的媒體操控機制	黨對媒體有嚴格的監控制度，被內地視為理所當然。	媒體不受中共控制。
無限擴大的國家安全定義	中共無限擴大國家安全的定義，認為意識形態會影響中共執政安全，而新聞自由是屬於意識形態工作的一部分。	新聞自由不但不影響一個國家的安全，相反它更加能夠促使國家及政權更趨穩定。
灌輸對境外媒體的政治偏見	境外記者是敵對勢力的一部分，必須嚴加控制。 很多有關國家安全宣傳片都把記者列為間諜。	中共自己以記者為幌子滲透西方世界，自己卻賊喊抓賊。
一黨專政下 專政機構行使權力不受制約	暴力執法是內地常態：例如截訪、拆遷、城管、驅趕「低端人口」等；打死打傷人也不必負刑事責任，例如雷洋事件。	對國內「自己人」尚且如是，對國外被視為威脅中共安全的人就更加肆無忌憚地實行「專政手段」。

註2 出自《伏爾泰的友人們》一書，作者伊夫林·比阿特麗斯·霍爾歸納伏爾泰的思想後寫出，並非直接出自伏爾泰之口。

註3 翻查記錄，近年香港記者在大陸採訪遇襲事件，分別有：

二零零九年新疆烏魯木齊七五事件，三名香港記者在採訪新疆民眾抗議期間，遭大批武警包圍毆打，其中有武警一度舉槍指嚇記者，記者被拘留三小時後獲釋，其中Now電視台記者的攝影機內，因錄有前面兩名記者被武警毆打的內容，而被當局沒收；

二零一零年二月，多名香港記者採訪汶川地震豆腐渣工程維權人士譚作人案時，被公安推撞；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大陸多個城市爆發反日騷亂。香港多名記者在當地採訪時受到公安阻擾及被襲擊。其中南華早報攝影師王志強被當成滋事分子，受到公安亂棍毆打至頭破血流。Now新聞台及有線電視兩名員工則被公安用皮帶和鞋帶反綁雙手，禁止他們採訪；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四名香港記者在北京採訪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的妻子劉霞時，被多名便衣男子拳打腳踢受傷，有關人等疑一直嚴密監控香港記者及劉霞；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汕尾烏坎村發生維權事件，五名香港記者遭公安掌摑及毆打，並一度被羈押。公安將其所有設備搜出後，刪除所有烏坎村的採訪，其後將記者們遣返香港。

從以上這個表我們可以看到，暴打記者是同中共意識形態和一黨專政的制度有密切關係的。只要中共「一黨專政」的痼疾不除，對境外新聞工作者的偏見和敵視就不會改，所以，暴打記者這種事情還會不斷發生。

自我審查結構化。 香港電台恐陰乾

早於二零零七年，香港記者協會出版之《香港言論自由年報》已指出，記協收過很多有關新聞傳媒自我審查的投訴及質疑，但往往「缺乏得悉內幕的證言，很多指控無可避免地難下結論，成為不解謎團。」

雖然「自我審查」難認定，但新聞審查與權貴操控傳媒內容，尚有很多方式。美國學者Margaret E. Roberts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版新書*Censored*，研究中國新聞審查⁴，形容中國是一個「跡近完美的案例」(a nearly ideal case)，皆因審查手法包羅萬象，審查資源充足，審查技術先進。其分析框架對香港傳媒現況亦有參考價值。

Roberts把政府主導的審查行為，歸類為三個「E」，第一是製造恐懼(Fear)，第二是增加阻力(Friction)，第三是資訊泛濫(Flooding)。

「製造恐懼」正是明刀明槍的審查，以法令與行政手段滅聲，但這種強力措施若針對大眾，可能帶來反效果，會令市民更關注審查內容。掌權者學會了把賞懲手段施用於關鍵的消息發布者，例如傳媒與新聞工作者，他們知悉底線，為了趨吉避禍，遂自我審查，老大哥根本不用親自出手。

「增加阻力」乃針對敏感話題，令大眾接收這些訊息時增加成本，例如封鎖某些網站令人要買軟件翻牆，或減慢某些網站的網速等。這些手段猶如徵收「資訊稅」(tax on information)，受眾要花錢花時間找尋訊息。

區家麟，朱曉彤，杜耀明

第三章

現實中，大部分人不關心政治，無耐性，亦無時間，少少麻煩已經足以令他們放棄。在香港，國家控制的連鎖書店，好些敏感話題書籍已不能上架或入貨極少，有效減少流通，正是「增加阻力」之妙用。

「資訊泛濫」指刻意發放大量無關宏旨的訊息，以製造混亂、轉移視線，眾聲喧嘩之間，民眾無時間分辨真假輕重。新聞網站充斥娛樂消費休閒元素，新電視頻道往往重視軟性新聞。Roberts認為，此舉有效淹沒政府不樂見的訊息，亦增加市民找尋訊息的成本，乃有效的操控資訊手段。

區家麟在《二十道陰影下的自由》，提出一個新概念：結構性審查。該書指出，控制新聞內容的行徑，已隱身於傳媒機構的日常運作及組織架構中，有權勢者只需操控表達的管道（例如買起傳媒企業或安置代理人作主管）與操控表達方式（例如主導傳媒內容方向，製作大量軟性節目、「主旋律」題材等），自能管控表達內容。⁵

概括而言，「結構性審查」發生於傳媒機構運作的三個層面。其一，乃傳媒機構的「管控系統」，主管理所當然地掌控機構行政，能操控資源分配（例如會否撥出資源讓記者做調查報道、增加頻道後有沒有增加相應人手等）、能舞弄人事升遷（例如提拔順從的下屬，以行政手段左右人事佈局等）、能訂定公司運作目標（例如追求點擊率、追求冠名贊助增加利潤等）。老闆們看似沒有直接干預新聞運作，但通過分配資源與人事調配，能有效地劃定前線記者操作上所享有的自由。

第二個層面為傳媒機構的「規範系統」，即往往以「新聞專業判斷」合理化一些疑似偏頗的新聞取捨，例如認為高官講話必具新聞價值要抽起原有節目兼全文照錄直播出街，把「官方版本」(official fact) 視作「自證為真的事實」(self-validated fact) 而不加質疑核實，但涉及高官醜聞或歷史忌諱之報道，則「忽然專業」，頭戴「專業」光環，以最嚴格之標準查證，讀者與記者都未必容易察覺。

第三個層面涉及傳媒運作的規律與慣性，傳媒機構一方面緊縮資源，另一方面為追逐利潤，新增版面與時段，前線人員工作量加大，又需同時兼顧即時新聞與跨媒體製作，一如處身激流，失去自主；操控著資源的老闆及其代理人，往往不投入支援，反而強化本來已緊逼的新聞規律，前線人員受制於既定運作規律中，分工細碎，遂無暇監督政府、無力細思深度報道，正是有權勢者所樂見。

種種「結構性」的影響手法，化審查於無形，置操控於日常；新聞從業者看似仍擁有自由，於不經不覺間已經失去自主。下面述及《香港01》刪改六四解密文件報道、《南華早報》抽起財經專欄文章、《頭條新聞》播放時間改播國家主席講話等事例，以至公共廣播和商營電視台的一些發展狀況，亦可以此眼光視之。

《香港01》刪改六四解密文件報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網媒《香港01》發表兩篇有關六四事件的報道。文章根據的英國檔案館剛解密文件，是英國駐華大使館當時傳給倫敦外交部的電報，包括時任駐華大使唐納德(Alan Donald)引述國務院成員的報告，涉及當年解放軍入北京以武力鎮壓民主運動的情況，以及大使館對傷亡人數的估計。

兩篇文章分別題為《英引中國國務院情報 二十七軍掃射軍人逾萬平民死亡》、《二十七軍向人群開槍 瀋陽軍區士兵亦中槍》，發表當天便被抽起。編輯部修改原文後，略去一些細節，也刪去解放軍入京城時的具體情節，然後再在網上發表。

《香港01》的做法被指自我審查，引起輿論關注。該新聞網站其後解釋，撤回報道是由於編採人員未盡查證責任，誤把英國情報記錄當作權威文件，武斷地以此為「還原歷史」的依據。當高層發現問題後，便立即重新審定文稿才再發表，所以《香港01》認為這是盡責的「品質審查」，而非「政治審查」。

今次的稿件下架及修訂事件，是否屬於政治審查，可從文章修改前後的差別看到端倪（表一及表二）⁷。首先，英國官方文件引述的消息來源，原文多數描述為中國國務院成員或委員（member of State Council），

註4 Roberts, Margaret E. (2018). *Censored: Distraction and Diversion Inside China's Great Firewal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註5 區家麟 (2017), 《二十道陰影下的自由—香港新聞審查日常》。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註6 還有一篇題為《戒嚴部隊軍官稱200人死於流彈嘲坦克人：所謂勇敢》，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但此文並未引起爭議。該新聞網站負責人亦曾向外表示，尚有第二批報道準備於今年六月四日附近發表，而非臨時抽起。《香港01》於本年年五月底再發表多篇解密文件報道，內容主要為英方研判中國高層人士變動及六四後之香港政策，內容未引起爭議。

註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對《香港01》把該兩篇報道下架及刪改表示關注。聲明又附有資料，比較兩篇文章的修訂版本與原文的差別，下面兩表是按這份資料編輯而成。

記者亦因此說消息人士是中方高層人員，以標榜內容的可靠性，而修訂後一般改為中國國務院員工或人員。不過，以工作人員代替屬於政治高層的國務院官員，既失實又降低消息人士的權威性。香港記者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早上發表聲明，關注修稿事件時，亦曾指出此點，該網站於午後把「員工」改為「成員」。

其次，文章修改有避重就輕之嫌。原文對解放軍在京城的行为，由軍事部署、入城情況、開槍殺人到軍車碾過屍體，都有描述，審查後這些情節不是刪除就是減省（見表二）。例如原文直接引述解密報告，指出「裝甲車一次又一次碾過屍體，把他們壓成『餡餅』，再用推土車收集」，修改後全句刪去，接著加插一句，便把焦點轉到士兵被碾——「此前鮮有資料、報道或口述提及坦克碾軍兵的情況」，再引述解密報告，指「裝甲車追上掉隊的瀋陽軍區士兵，更碾過他們」。

其三，修改亦盡量不把焦點放在 (de-emphasize) 解密報告對死亡人數的評估。原文引述該報告指國務院內部估計最少有一萬平民死亡，修改後，大小標題曾出現的死亡人數估計均告消失，第一篇報道內文述及「最少一萬平民死亡」亦刪除，到第二篇提及解密報告估算死亡人數，又隨即與內地的一些數值較低的估算比對，如前北京市市長陳希同（二百多人死亡），新華社社長張萬舒（七百二十七人死亡）等，突出估算數字有多個版本，卻又同時刪去原文提及歐盟、西班牙、美國以至唐納德等數值較高的估算（由二、三千到超過一萬人不等）。

無疑，英國駐華使館的解密報告不一定代表真相。但當中國官方一直拒絕對六四事件徹底調查，來自各方有關事件的資料，都有助探討真相。特別是駐華使館通過其人脈關係，嘗試掌握當時局勢的情報分析，向所屬國家交代，應視為認真之作，也因此值得傳媒報道其重點、依據及相關情節。相反，報道如故意低貶消息的價值，內容避重就輕，以至迷失重點或者比照片面，則不論出於判斷錯誤、能力所限還是政治審查，均屬新聞失範之作。

以此觀之，既詳細一再審閱文稿，無法想像上述三點錯誤是判斷或能力問題，因此實難逃自我審查的指責。

表一 第一篇報道：〈英引中國國務院情報 二十七軍掃射軍人 逾萬平民死亡〉

原文	修改後
1. 題目：英引中國國務院情報： 二十七軍掃射軍人 逾萬平民死亡	英引中國國務院人員： 二十七軍掃射學生、士兵皆中槍
2. 解放軍血腥清場翌日	解放軍清場翌日
3. 英國駐華大使唐納德獲得一名中國國務院的委員 (member of State Council) 消息	英國駐華大使唐納德獲得一名中國國務院員工 (member of State Council) 消息
4. 提及二十七軍執行清場任務的詳情，包括「無差別攻擊」，射殺學生、平民和無攜帶武器的瀋陽軍區士兵，並指國務院內部估計最少有一萬平民死亡	提及二十七軍執行清場任務的情況，學生、平民和無攜帶武器的瀋陽軍區士兵中槍。
5. 小標題：引中國國務院情報 消息人士身份被塗黑	消息人士身份被塗黑 至今未能公開
6. 中國國務院的委員 (member of State Council)	中國國務院的員工 (member of State Council)
7.	加入：對比英國其他外交檔案，引述一般職員的情報，多數會用「Staff」(職員)，而「member」可譯作成員。
8. 而當時中國國務院有十四名委員，包括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唐納德的電報指，這位中方高層以前的消息都已證實是準確的，並清楚把事實 (fact)、推測 (speculation) 和傳聞 (rumour) 分類。	唐納德的電報指，這位中方成員以前的消息都已證實是準確的，並在文件中列明，中方消息人士把事實 (fact)、推測 (speculation) 和傳聞 (rumour) 分類。
9. 文件指，執行「暴行」(atrocities) 的來自山西的第二十七軍，當中百分之六十是低學歷的人 (illiterate)。二十七軍指揮官楊振華 (Yang Zhenhua) (音譯：楊振華)，是時任國家主席、中央軍委副主席楊尚昆的姪子，即楊白冰之子。二十七軍的士兵被告知入京是進行訓練，並將會錄影，在清場前十日均不准看新聞。	刪去。

表二 第二篇報道：〈二十七軍向人群開槍 瀋陽軍區士兵亦中槍〉

原文	修改後
1. 不過文件引述中國國務院消息	不過文件引述消息
2. 裝甲車上的二十七軍軍人，直接向包括市民和其他軍人在內的人群開槍	裝甲車上的二十七軍軍人，直接向包括市民和其他軍人在內的人群方向開槍
3. 小標題：軍車輾過屍體投降市民被埋伏機關槍掃射	刪去。
4. 沒有武器的士兵和學生都被射殺	沒有武器的士兵和學生都中槍
5. Students understood they were given one hour to leave Square but after five minutes APCs attacked. Students linked arms but were mown down including soldiers. APCs then ran over bodies time and time again to make quote PIE unquote and remains collected by bulldozer. 裝甲車一次又一次輾過屍體，把他們壓成『餡餅』，再用推土車收集。	刪去。
6.	加入：在六四清場鎮壓中，一直有軍方坦克輾壓學生的報道，其中站出來自述遇害經過的學生方政是最著名的例子，不過，此前鮮有資料、報道或口述提及坦克誤輾軍兵的情況。
7. 小標題：「殘酷血腥一夜」估算萬人死亡	記錄死亡人數多個版本
8. 中國國務院的消息人士確認	文件引述的消息人士確認
9. 文件最後指，國務院估計平民死亡人數最少為一萬人	文件最後指，該名國務院人士估計，平民死亡人數最少為一萬人
10.	加入：兩段討論六四事件死亡人數
11. 除了中國國務院的消息，唐納德亦向倫敦發電報，匯報英方收到的情報	除了接獲中國國務院消息人士的情報，唐納德亦向倫敦發電報，匯報英國駐華大使館收集到的情報
12.	刪去三段有關英大使館對死亡人數的評估
13.	刪去三段有關軍隊調動情報

《南華早報》抽起財經專欄文章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財經專欄作家任美貞在《南華早報》網站每週專欄 Money Matters 發表文章（再於七月十九日於該報刊登），題為《半島酒店持股公司那位「新加坡」投資者跟習近平的左右手有何關係》。文章指出，去年六月以來，大手增持半島酒店母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集團）股份的新加坡籍商人蔡華波，或與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親信栗戰書（時為中共中央辦公室內主任）有關，因為作者發現蔡華波所報住址與栗戰書女兒栗潛心同名者相同，同時兩人亦為一間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

兩天後，《南華早報》刊出澄清聲明，指文章有「多處無法核實的暗示」，不符合出版的要求。該報自稱犯了「令人遺憾的錯誤」向讀者致歉，並立即抽起文章，該專欄亦告暫停。一個月後，任美貞復出，即發表告別作，自此結束她在《南華早報》十一年的專欄生涯。任美貞其後重申：「我對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發表的專欄文章深信不疑。文章經過編輯二十四小時的審訂後，才在《南華早報》網上及日報上發表。為求表達清晰加上法律考慮，該文已加入作者與編輯雙方同意的一些修訂。」

既然文章刊前經過編輯詳細審閱，作者與報館亦曾經商量並達成修改文章的協議，足見文章發表時符合編輯要求。該報事後的聲明亦承認，是再經檢閱後才發現文章不符合要求，正好證明此點。換言之，《南華早報》出爾反爾，不外兩種可能。一是刊行前看不到那「多處無法核實的暗示」，覆核後才知悉；二是出版後才改變標準，過去那些「無法核實的暗示」由可以接受變成不能接受。不過，文章刊前經過詳細商量和審定，第一種可能並不成立。那麼唯一可能是覺今是而昨非，但何以致此，《南華早報》若不解釋清楚刊登文章前後出版標準因何有異，便難避自我審查之嫌疑。

《南華早報》沒有明言「多處無法核實的暗示」究何所指，相信是指作者無法確證蔡華波與「栗潛心」有何關係，也沒有確證「栗潛心」正是栗戰書女兒。因此，蔡華波在香港數以十億元計的投資，以至其龐大資金來源，也不能與當今中國位高權重的政要栗戰書扣上關係。

不過，作者查證所得，蔡與「栗潛心」住址相同，並共同持有一間公司，蔡持股約七成的一間上市公司，栗看來亦有參與其中，兩人關係密切，不容置疑。當然，單憑名字相同，不足以證明她就是栗戰書

女兒，但作者的用意，不是憑此確證蔡華波的舉動與栗戰書的關係，而是認定這條線索有助查明蔡的身份，但當蔡逐漸受到傳媒注視甚至追查之際，他卻突然辭去其上市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職位，並停止購入大酒店股份，據說更與「栗潛心」返回北京，因此作者覺得蔡的反應不但滑稽，也不免使人猜測他們是否為了避嫌，以免有礙中共高層人士的接班安排。

作者雖然無法證實蔡華波與栗戰書的關係，但她的專欄文章不外提出有真憑實據的合理疑問，以形成議題，引起公眾以至國際社會關注。首先，從表面證據看，蔡華波在港的投資活動牽涉龐大的資金來源，看來與中國最高領導人習近平的親信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其次，蔡華波若是高層官員親屬，或與他們關係密切，他億萬家財的來源更值得深究，特別是習近平上台以來雷厲風行嚴打貪官，因此下台而入獄的人數亦史無前例，那麼何以獨栗戰書可以官途無礙，順利晉身中共政治局常委？究竟是習近平親疏有別，還是一場誤會而已，該還他清白呢？

專欄文章是按事實提出意見或疑問，供大家討論或跟進。《南華早報》可做的該是查個水落石出，而不是抽起文章，掃走問題了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中國企業阿里巴巴收購《南華早報》，自此以「說好中國故事」為己任。今次抽起向中國高層扣問的敏感文章，是否正是其唱好中國任務的一著？

《南華早報》抽起專欄文章，及前述《香港〇一》修改六四解密文件報道，傳媒高層不約而同動用「專業操守」作辯解，如文章有「多處無法核實的暗示」或「編採人員未盡查證責任」等「專業」理由去刪改文章。無疑，查證與核實乃記者天職，但核實到什麼地步才叫「專業」？很多新聞主角避談事件、行徑惹人疑竇、不肯公開資料，記者或評論人難以百分百核實時，是否就連指出合理疑點都不可以？

「專業」標準往往模糊，容易成為傳媒高層自我審查的遁詞。要窺探傳媒是否濫用「專業」之名作審查，可觀察其行徑是否雙重標準、前後不一。例如，同樣高標準的查證要求，是否普遍用於所有議題？還是當事件涉及重要人物與當權者不想見到的敏感話題時，傳媒高層才特別緊張，提高標準？又或者記者與編輯早已嚴謹審核稿件，同意了最理想的表達方式，刊出後卻忽然打倒昨日之我，就足以推斷，有更高層的力量插手左右，事件並不尋常。而這些不尋常行徑，往往與最高領導人的報道有關。

公安安排《南華早報》採訪桂民海

銅鑼灣書店事件餘波未了，今年二月，《南華早報》刊出銅鑼灣書店前東主桂民海在寧波看守所接受的訪問，在訪問中，桂民海指自己是瑞典政府棋子的，他指一月中兩名瑞典使館的職員，在寧波接他到上海，當想再轉車去北京時，他被公安人員帶走。桂民海在該訪問中，對事件「感到後悔」。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南華早報》的報道指出，有關訪問由公安部安排，記者未能單獨證明他的說法。而在該訪問中，有兩名公安站在桂民海身邊。

其後，維權組織「保護衛士」發表中國強迫電視認罪報告，提及《南華早報》的有關報道，報告指《南華早報》及譚衛兒與中方合作，刊出有關「認錯」訪問。桂民海的女兒Angela曾去信《南華早報》總編輯譚衛兒，質問她當看到有關報告時，有否感懊悔，並指桂民海在訪問中的言論，並非真話，質疑《南華早報》為何仍要刊出有關的訪問。《南華早報》其後刊出譚衛兒跟Angela的通信，強調《南華早報》是基於專業判斷進行有關採訪，沒與中國當局合作，並指今次只可在一個受控的環境下訪問，否則就沒機會採訪。

當《頭條新聞》遇上習近平

國家主席習近平於回歸二十周年慶典訪港，無線電視臨時抽起香港電台諷刺時弊的個人意見節目《頭條新聞》，插播習近平錄影講話，事前事後沒有向通訊局申請，通訊局收到四百零六宗投訴，調查後通訊局向無線電視發出「強烈勸諭」。

爭議過程中，無線電視反守為攻，以「國家主席講話重要」為由，多番高調發炮，措辭強硬，惹人矚目。

事件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線翡翠台原訂於下午六時至六時半播放《頭條新聞》，但臨時於五點四十九分播放《特別新聞報道》，內容為國家主席習近平在香港的錄影講話，全長約十四分鐘，之後播出財經新聞及錄製之風水節目。《頭條新聞》移至深夜十二點半於55頻道播出。

事後，港台機構傳訊組總監伍曼儀表示，會追究改播原因。無線電視發聲明反駁，點名質疑伍曼儀不「專業」：「如伍女士認為國家主席對香港各界人士講話全文不是新聞，或不及《頭條新聞》重要，乃罔顧事實，亦不是專業新聞或廣播人應有的說話。」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發聲明反擊，指習近平首次訪港是重大新聞毋庸置疑，但該段錄影講話屬電視台聯合採訪片段，並非「突發」，當天有線新聞、Now新聞台、港台電視及無線互動新聞台均已於下午五時十分左右播出；當時翡翠台沒有中斷播放卡通片，卻要留待臨近六時才播出。工會質疑，若無線認為屬重大新聞，大可立刻插播講話：「何以一反常態，甘做包尾大幡？」。而在《頭條新聞》播放時段重播的片段並不符合突發新聞的「不可預知」、「非該段時間播放不可」等條件。

通訊局十月底裁決，無線違反根據牌照條款發出的《通訊局指示》，向無線發出「強烈勸諭」，要求無線嚴格遵從有關程序。無線回應，稱有需要調動節目，並反問《頭條新聞》「連新聞節目也稱不上，難道國家主席首次訪港發言不比這個節目重要？」

通訊局指，無線曾經就節目調動向局方提交後補申請，但一日後又撤回。無線曾解釋，撤回後，通訊局沒有要求無線重新申請，無線亦已不斷透過書信解釋，但通訊局不接受；通訊局則表明，提出申請，屬無線的責任。

二零一七年無線電視中期業績報告，描述新聞節目過去一年的亮點有三項，除了「一帶一路」專題及行政長官選舉，就是習近平訪港三天，無線新聞「緊密跟進及即時報道習主席的公開活動」。

公營廣播：在陰乾中前行。

香港電台作為香港唯一公營廣播機構，市民自然對其質素、編採方針有所期望，然而在港台擁有自家頻道之際，卻巧婦難為無米炊，未能好好發揮公共廣播的影響力。員工憂慮，資源被逐步「陰乾」的同時，過去一年更出現不尋常人事調遷，港台節目及主持被親建制媒體大肆抨擊，亦為港台履行公共廣播責任蒙上陰影。

一人手落後 硬體崩壞

二零一七年三月，當時行政長官候選人林鄭月娥出席記協座談會，回應港台工會代表提問時，指港台電視有頻道「不斷播出相片」的做法落後。港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回應指，《圖看天下》實是資源有限下，為市民提供國際消息的權宜之計。「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政府不按

註8 本章節由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撰寫。

製作需求注資、缺乏廣播政策的全盤計劃」，正是香港電台面對眾多問題的根源。

根據文件，二零一一年香港電台各部門合共有五百二十三位非首長級公務員，至二零一八年增至七百三十一位，帳面上，每名製作人員的節目製作數目只由十點二增加至十一點九個，管理層一直指這個加幅在政府部門中，已經非常難得。然而這七年間多出的二百多人，並非新增人手。港台凍結公務員招聘的四十四個月期間，工作量一直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頂替，所謂「新增人手」只是數字遊戲。

由二零一零年至一一年度，電視部的節目製作時數為五百九十九點三小時，二零一七至一八預計的製作時數則為一千四百零三小時。工作量急增近倍半，又加添了多少人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公務員增加了二百零八個，但非公務員合約的節目主任職系由二百五十跌至一百三十八個（縮減一百一十二個），實際增加不足一百人。

這幾十人不但要應付每年八百個小時的新增節目，亦因港台由單純提供節目的形式，發展為一個頻道，故需新設部門處理頻道定位、宣傳、節目編排等等。在各個部門都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工作流程變得更加不合理，員工要超時工作頂上，由助導、編導、甚至監製一力承擔節目的社交平台管理、宣傳片製作、乃至上字幕等工序。有節目更是零製作資源，由編導擠出工餘時間，用自己的器材拍攝及剪輯。

座落廣播道的三座香港電台製作中心，均於七十年代前後興建，早已不敷應用。成立自家頻道後，情況雪上加霜。為了協調攝錄檔期，製作人員要不改變節目形式、要不半年前將節目拍起。錄影佈景所費不菲，可惜因為沒有貯存空間，亦不能留起佈景留待下一季，緊絀的資源被平白浪費。

電視部編導的辦公室、攝影組、美術部、攝影廠、剪接部、工程部均分別散落在九龍塘四個不同的大廈或辦公室，員工一日要來回遊走不同的大廈，單計步程、等候穿梭巴士，就足以用上半個小時。電台部錄音室講求隔音，卻苦於土地問題，竟要將貨櫃改裝成錄音室置於室外；風季期間，辦公室多處漏水、有屋頂部份被揭起，工作環境極不理想。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提出於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以解決以上問題，可惜方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遭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否決。

二零一六年九月，港台尋求以聯用大樓形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計劃再度告吹，翌年十月新大樓計劃由乙級降為丙級工程。

香港電台看似多了平台，應該更有話語權、影響力，但沒有增加相應資源，人力、硬體、資源被大幅攤薄，還要應付以倍數增加的製作量，質素只靠員工苦撐，長遠如何保得住？

二 播放平台受壓 言論空間收窄

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港期間，無線電視臨時抽起港台《頭條新聞》事件中（見第十七頁），無綫多番不滿續牌條款強制他們撥出時間播放香港電台節目，多次公開發炮，重申港台已有自家頻道，佔用其頻道時段播放節目已不合時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曾回應，大氣電波頻譜是公眾資源，無綫使用時不需向政府付費，故須符合公眾利益，遵從發牌條款。事實上，無綫於二零一五年獲續牌，已答允相關條件，播放港台節目的時段亦獲政府放寬，可提早至黃昏六時觀眾較少時段播出。若港台無法突破視限制，足以令公共廣播更趨邊緣化。

近年，有關領導人的新聞越見敏感。今年三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修改憲法，取消國家主席任期不得超過兩屆的限制，惹來海內外媒體關注此舉等同恢復領導終身制，甚至有輿論形容如「帝制復辟」。時事節目《視點31》邀請時事評論員程翔及港區人大代表劉佩瓊作討論環節嘉賓，事後在社交網站上宣傳節目時以「習帝永續？」作引子，同時簡介兩位嘉賓的內容重點。

此帖引起由前港台主持周融創辦的親建制網媒《工人日報》投訴，並且對「習帝永續？」標題圖文並茂大肆抨擊，指它意圖「攻擊國家領導人」，節目隨後更改字眼為「建議取消國家正副主席任期限制」。

港台一貫處理投訴機制，在修正不當或錯誤內容後，會透過傳訊部門回覆投訴人。但管理層今次就個別親建制媒體的投訴，要求全台約80個社交媒體專頁一律停止更新。港台工會追問下，只以「檢視社交媒體政策」為由輕輕帶過。政策制定更於數星期內反覆更改，引來員工不滿，認為是行政失當，亦顯示對同事不信任，嚴重破壞編輯自主。官方反應之大，難免造成「寒蟬效應」。

此外亦有傳媒報道，停止專頁更新是廣播處長梁家榮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開會後的決定，更傳出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利敏貞曾對此事「大發雷霆」，明言如梁家榮未能善後，今年八月約滿後或不可續任。不過，管方否認局方施壓，指會面只是恆常會議。若局方干預港台運作，茲事體大，立法會議員毛孟靜欲提出緊急質詢，但遭主席梁君彥否決。

不少評論指出，北京政府對言論紅線不斷收緊，媒體在討論自決、獨立以及與國家領導人相關的新聞時，可能會動輒得咎，而香港電台一直無法成為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以政府部門身份運作，更易成為被攻擊對象。

香港電台諷刺時弊的風格，過去多次惹來親建制團體嚴厲批評是收取政府資源卻抨擊政府，然而這說法與港台「肩負公共廣播，以市民為服務對象」的原則相違背。過去一年，有網上建制媒體對港台節目口誅筆伐，甚至有扭曲事實的情況。同樣與去年回歸二十年相關，《城市論壇》開出關於一國兩制爭議的論題，當中引用了民陣七一大遊行的口號「呢足廿年」以及國家主席的講話「信國家」，同時反映民間及官方意見，全題為「一國兩制大智慧，『呢足廿年』不堪提？主席贈言『信國家』，黑布紫荆慶回歸？」

雖然編輯在起題時，刻意引用不同意見，但卻遭建制陣營包括香港資深傳媒人員聯誼會指摘該主題侮辱國家、反中亂港。香港電台作為公營機構，面對公眾批評無可厚非，可是建制陣營斷章取義，不提「呢足廿年」是七一遊行的口號，以及標題亦同時引用國家主席習近平的講話作平衡。如此跡近文革式批鬥的攻擊，不利於理性交流及推動言論自由，亦對編採人員造成壓力。香港電台處於風眼位置，編採人員面對敏感議題，會否愈加忌諱或以更保守的方法處理，值得關注。

三 架牀疊屋未整合 人事變動不尋常

由一日製作幾個節目，到經營電視頻道，是煮一頓飯與開一間餐廳的分別，並非每個部門增加幾個人手便能成事；整個頻道的定位、宣傳及技術支援至關重要。自籌備到開台，時任廣播處長是政務官鄧忍光，後由前亞視高層梁家榮接手，二人均不熟知港台處境，後者亦不懂政府運作，未能帶領港台進入新階段。

為增加播放時數，港台新增及整合了不少部門，例如「外購組」負責購買並包裝外國優質節目。但亦有部門未有相應擴充及整合，以致宣傳的具體操作如經營社交平台、製作宣傳短片，需由節目部自行負責，而且往往需要製作多個版本供不同宣傳部門發放。既定的製作流程，亦因節目產量大增，卻未有相應技術支援，牽涉多重而繁複的書面申請。一些重要工序如配字幕，亦因人手短缺要外判，故此非新聞時事的節目需於兩至三星期前完成，難以追上急促轉變的熱門話題。

環顧傳媒行業，除非得到巨額注資，否則削減資源乃大勢所趨；香港電台面對的處境不比同業差，人手不足就要同事「拍膊頭」兼任多個工作崗位，甚或放棄系統性處理影片資源，對專業漠不關心，政策決定更加是諱莫如深、缺乏擔戴，嚴重影響士氣，行事標準亦不一。

例如，人事升遷方面，電視部順利經歷開設3台、接手亞視等大事，但部門前後兩任助理廣播處長的署任安排一再延長，過程逾年；反觀電台部同級職位署任不足一年已獲確認，令不少員工感到事有蹊蹺。與此同時，副廣播處長（節目）廖麗怡女士在未有急切需要下延遲一百日退休，疑是為個別人士升遷鋪路。工會多番召開員工大會，要求管方解釋不尋常的調動，以及提出升遷的準則，卻只得處長梁家榮「歲月升遷，莫用疑慮」等空泛回應。過去數年，管理層一再玩弄署任安排，令部門關係出現裂痕，實非港台之福。

註9 原文：【習帝永續？】中共中央宣佈建議修改憲法，包括允許國家正、副主席出任超過兩屆，隨即被指中共領導人將回復「終身制」。時事評論員程翔指，此舉將推翻過往全國人民共識、忘記文革帶來的沉痛教訓，走「回頭路」；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劉佩瓊為，人大仍掌握大權，可以按實際情況投票決定是否支持國家主席習近平連任。

#你有睇錯 #習近平 #國家主席 #任期 #我真係佩服你更改後：【建議取消國家正副主席任期限制】中共中央宣佈建議修改憲法，包括允許國家正、副主席出任超過兩屆，隨即被指中共領導人將回復「終身制」。時事評論員程翔指，此舉將推翻過往全國人民共識、忘記文革帶來的沉痛教訓，走「回頭路」；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劉佩瓊認為，人大仍掌握大權，可以按實際情況投票決定是否支持國家主席習近平連任。

#習近平 #國家主席

香港電台曾經努力多年，爭取成為一個獨立的公營廣播機構，但事與願違，港台仍然是政府官僚架構下的一個部門，廣播處長亦是由政府任命。然而，不少港台中人仍以公共廣播為志。公共廣播之真義在於「獨立」，即是能獨立於政府權力和商業利益。它的媒體內容應該反映時代變遷、市民聲音，促進社會事務討論。它對本土文化有推動之義，同時拓闊民眾視野，提升市民文化質素。面對新媒體與新科技，它應該是大膽創新和推動新內容模式的地方。今天多個傳媒陸續被中資入股，政治言論紅線收緊，香港電台能否在這個時勢持平而尖銳地報道時事，創新及改革媒體風氣？在資源不足與士氣低落的情況下，要維持現狀，殊不容易。港台編採人員，夾在工作壓力和政治烏雲之間，必須更加靈活、勇敢，守住公眾知情權，繼續「是其是，非其非」！

無綫新聞：廣開財源大法

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七年盈利大跌百分之五十一，只有二點四億元，錄得四連跌，近十年來最差；但廣告收入有回升趨勢，其中無綫財經台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廣告收入按年增長百分之一百七十二，其開源方法值得注意。

嚴肅新聞與調查報道一般不易賺錢，深度調查往往「得罪人多」，沉重社會事件會影響消費情緒，不為廣告商所喜。財經新聞的觀眾對象為有閒錢階層，加上節目性質容易吸引銀行、證券商冠名贊助，一向是電視台新聞部的收入主要來源。

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重新包裝CS台成為「無綫財經·資訊台」，主打財經新聞與資訊，並交由新聞及資訊部製作，除了一貫的財經新聞，亦增加大批較軟性的資訊節目，如《升學無疆界》教觀眾海外升學、《日日有樓梯》帶人「睇樓」、《家居·築則》談裝修之道、《理財有道》講投資策略等；有無綫新聞部記者注意到，近一兩年，以特輯形式製作的「一帶一路」及「大灣區」等主旋律新聞話題，投入資源特別多，篇幅亦特別長。

這些「資訊」節目，一般較為生活化、重實用性、去政治化、表達較為軟性，部分題材甚至沒有新聞性，但皆有一個共通點：較容易得到廣告商贊助。

傳媒大多是商業機構，牟利似屬天經地義。無綫電視於二零一七年的中期業績報告中，回顧新聞部運作，列舉三個重點，其中一個重點正是「一帶一路特輯」，指特輯提供了「清晰精要」的報道。

有無綫新聞部記者指，近年公司大增資訊類型節目，但人手未有相應比例增長，記者應付出街壓力，疲於奔命，製作深度與分析性新聞的空間無形中日益收窄。

有線新聞：直播海祭之後

在因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二零一七年七月病逝被海葬，「頭七」當晚，一群劉曉波的朋友及支持者，於江門新會崖山海邊舉行海祭及追思會，有線中國組於臉書專頁現場直播，參加者亦將追思會照片發放至推特，其後參與海祭人士陸續被公安追捕，為有線新聞駐廣州記者站工作多年的車長，亦遭羈押。

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新會公安局，在沒有合理解釋下刑事拘留接載記者採訪的司機。有線新聞聘請律師協助司機，中國組高層亦曾到廣州跟進事件，司機扣押三天後獲釋。

事件後，駐廣州十年的記者站主任林建誠提早調回香港，自此再沒有親自到內地採訪，有線新聞部中人表示，公司的安排相信乃基於安全考慮，亦得到林建誠同意。在有線新聞部工作十四年的林建誠，二零一八年四月離職，他表示離職是因為個人發展理由，並感謝公司多年來的信任與支持。

內地官方慣以「製造恐懼」阻嚇正常採訪，內地優秀記者陸續遭滅聲，紛紛轉型轉行，此趨勢亦漸見蔓延至香港記者的中國採訪。縱使有線新聞於此役勇者無懼，或許並未影響有線中國組日後的採訪，但旁人看在眼裏，深明威脅所在，眾多傳媒，會否以「人身安全」、「風險太大」為由，少碰敏感話題？營造恐懼之後，漣漪效應令新聞工作者諸多忌諱，主管理所當然地避重就輕，甚至大條道理趨吉避凶。中國報道之內容，有可能逐漸變質。

小結：審查從未走遠

以上一年發生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到操控資訊手段的痕跡，如「製造恐懼」、「資訊泛濫」之伎倆；也能察覺，主事者若要操控內容，不須赤裸裸干預，只須掌握權位，代理人自能透過資源分配、人事升遷、節目定位、訴諸「專業」等方式，巧妙地限定界線。

以上事例，未必每宗都能直接視為傳統意義上的「自我審查」，主事者是否刻意為之，難以考究，亦不重要，因為種種手段，客觀效果已為日常新聞運作套上無形枷鎖，記者身不由己，自主受限。

不過，只要新聞從業員洞悉操控訊息傳播的進階手法，自能警覺一直在你身旁、從未走遠的審查之手。

第四章

媒體擁有權變動。 中資網媒建立戰線。

本年報每年都記述新聞媒體的重要產權變動，並特別關注北京及其同路人併購香港傳媒的情況。我們相信，通過併購或入股，新東主或最大股東可取得話事權，決定傳媒機構的經營手法、資源分配和人事任命，從而影響新聞報道的人手多少、題材取捨、內容輕重、角度焦點等等，因此北京及其同路人的併購及投資舉動，既代表其言論版圖的擴張，也標示其控制媒體能力的提升。除傳統媒體外，親建制人士近年來亦在網媒大展拳腳，同樣值得留意，下面會有所介紹及分析。

另一值得注視的，是北京視為不友善傳媒的生存空間。我們關注的不是個別媒體的存廢，而是政治壓力對市場的干預，對反對聲音的打擊，對言論多元環境的損害。例如中國在港媒體長期批評的壹傳媒集團，其轄下的《蘋果日報》及《壹週刊》，近年來面對新科技挑戰之餘，更備受廣告杯葛的壓力。本年報過去亦有論及¹⁰，廣告收入銳減正打擊壹傳媒的經濟命脈，而過去一年的發展，更有惡化的趨勢，情況令人擔心。

註10 見《2014言論自由年報》第三章及《2015言論自由年報》第一章。

註11 有關爭議的背景，可見《2017言論自由年報》第一章。

無綫電視：誰是真正控制人

涉及無綫電視回購股份引發的爭議，無綫司法覆核勝訴，但最終要叫停四十二億元的股份回購計劃，通訊事務管理局亦隨即接手審視新披露的無綫股權架構是否符合《廣播條例》，並研究是否有人於早前股權變動時，未向通訊局提交全面資料。

有「中國梅鐸」之稱的黎瑞剛任主席之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下稱華人文化），二零一五年入股無綫大股東 Young Lion。黎瑞剛曾任上海市委副秘書長，但 Young Lion 具體股權分布，無綫「染紅」的程度有多大，一直未有具體披露。外界一直有猜疑，有沒有人幕後操控¹¹。

回購一役，擾攘一年，無綫被指利用股東的錢為大股東回購股份，對小股東未必公平；亦由於回購股份令 Young Lion 持股量增加，觸發全面收購，要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即「清洗豁免」）。證監會頒下附加條件，包括要求無綫全面披露 Young Lion 之股權結構，另表決回購方案時外資股東應「同股同權」等。由於無綫第二大股東，美資基金 Silchester 一直反對回購，其投票權份額可能左右回購議案是否獲通過。

無綫不服，申請司法覆核，法院裁定無綫勝訴，表明《廣播條例》對外資股東投票權限制可套用於清洗豁免決議。但無綫的回購大計最終胎死腹中，一來授出清洗豁免的最終決定權仍在證監手上；二來事件令大股東 Young Lion 股權架構曝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調查發現，Young Lion 有兩種股份，分別為具投票權及不具投票權股份，由黎瑞剛任主席的華人文化，擁有八成半不具投票權股份，透過股東協議實質擁有人事任免權及話事權，通訊局要求無綫澄清股權資料，並表明事宜未有圓滿解決前，不宜有進一步股權變動申請。

事件揭示了眾多懸而未解的問題：外界亦質疑，「同股不同權」的情況是否同樣出現於實質操控 Young Lion 的華人文化身上。監管當局進一步要求「華人文化」澄清誰是真正控制人，華人文化主席黎瑞剛表示，自己擁有華人文化百分之八十六投票權，是最終決策者，「沒有黑幕」。

證監會曾稱，他們在調查時，於「索取關係協議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最終發現的「關係協議」，通訊局往日審批股權變動時亦未掌握。通訊局審批股權的過程是否太粗略？有沒有人隱瞞，試圖規避對非香港居民持牌的限制？若持牌人不合作，如何有效監管？

有線電視：易主再出發

連年虧損的有線寬頻正式易主後，全國政協委員、遠東發展主席邱達昌任有線寬頻新主席。永升（亞洲）佔百分之四十三股權，成為有線大股東。有線電視易主大半年來，未見有大動作。有線寬頻二零一七年全年虧蝕進一步擴大至三點六二億元，新管理層於三月底完成薪酬檢討，新聞部員工獲加薪，並追加一月份薪酬及雙糧花紅，有員工表示，加幅雖然不算理想，但理解公司難處。

有線新聞有記者觀察，易手以來，新聞編採方針未見重大轉變，惟長期的不明朗因素，好些記者已辭職，雖然人手有補充，但多屬經驗較淺。有線寬頻新任營運總裁梁淑儀表示，要繼續重組業務及架構，期望三至五年內收支平衡。

壹傳媒出售《壹周刊》失敗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壹傳媒宣布出售部份雜誌業務，包括香港及台灣《壹周刊》在內的六份刊物，將售予商人黃浩牽頭的 Gossip Daily Limited，作價三點二億元。雖然黃浩先後付出保證金八千萬元（包括初步保證金六千萬元，由一七年十月起每月加五百萬元補償金），但經過三次延遲交易日期後，壹傳媒仍未收到買家承諾支付的資金，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宣告交易終止。

早於上年十月中，香港《壹周刊》已按原定計劃，交給黃浩旗下新班子負責，原本過百人班底，有三十四人離開，七十人過渡至新公司。交易終止後，壹傳媒重掌《壹周刊》，在農曆新年後裁走一半員工，出版數期後，宣布於三月十四日出版最後一期紙本雜誌後停刊，亦走完其由興而衰的二十八年歷史，此後全面數碼化，在壹傳媒網上平台出現。

出售香港及台灣《壹周刊》源於兩份刊物業績日走下坡，入不敷出，廣告收入下降幅度尤其嚴重（見表一）。同時，壹傳媒旗艦刊物《蘋果日報》及《台灣蘋果日報》近年亦持續虧蝕，由盈轉虧後，赤字亦有逐年上升之勢（二零一六至一七中期報告：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七至一八中期報告：七千五百九十萬元），當然無力支付雜誌業務的虧損（二零一七至一八中期報告：六千七百六十萬元）。

表一 壹傳媒集團虧損數字及主要刊物收入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 中期報告 2017年4月1日至9月30日	二零一六至一七 中期報告 2016年4月1日至9月30日
集團總虧損	\$171,500,000 (+15.3%)	\$148,700,000 (+21.1%)
《蘋果日報》		
廣告收入	\$46,500,000 (-40.7%)	\$78,400,000 (-38.2%)
發行收入	\$94,900,000 (-5.9%)	\$100,900,000 (-10.5%)
台灣《蘋果日報》		
廣告收入	\$129,300,000 (-15.1%)	\$152,300,000 (-34.3%)
發行收入	\$65,700,000 (-16.4%)	\$78,600,000 (-23.5%)
香港《壹周刊》		
廣告收入	\$9,800,000 (-33.8%)	\$14,800,000 (*)
台灣《壹周刊》		
廣告收入	\$14,800,000 (-57.6%)	\$29,000,000 (-41.4%)

資料來源：壹傳媒有限公司中期報告 *此項欠資料

《壹周刊》以至壹傳媒的經營困難，既反映數碼科技衝擊下傳統媒體轉型面對的巨大挑戰，也突出政治封殺下廣告杯葛對壹傳媒經濟命脈的嚴重打擊。儘管大家無法釐清後者對該集團財政造成的具體影響，單單看近兩年《蘋果日報》和《壹周刊》的廣告收益，連續兩年每年都出現三、四成的跌幅，數值巨大，也遠高於發行收入的跌幅（見表一），事態並不尋常。

按原定計劃，交易完成後，新東主將注資《壹周刊》一點八億元，增加營運經費，繼續出版紙本。黃浩收購失敗，固然未能延長《壹周刊》的壽命，甚至加快結束其紙本生涯，因為壹傳媒既無辦法轉虧為盈，也無財力支撐下去，只有削減成本，停止印刷本，轉到數碼軌道儘管一試。

展望未來，《壹周刊》除了資源今非昔比，也需要重新定位，在壹傳媒陣營內，以至眾多新聞資訊網媒之中建立其獨特地位，才能生存下去。同時，今次收購亦反映壹傳媒在媒體轉型和廣告杯葛雙重壓力下，正面對嚴厲的存亡挑戰，若情況進一步惡化，勢必影響本港日後的輿論環境，值得密切留意。

中資網媒的戰線

香港的網上媒體發展蓬勃，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後即實現競選承諾，制定有關開放網媒採訪政府活動的機制，接受純網媒申請採訪政府活動及記者會。隨著成立和營運網媒的成本漸低，具建制背景的網媒亦越出越多，透過發表文章和在社交媒體製作圖片來介入社會的爭議議題。有學者認為，當網媒把事情兩極化及政治化的情況持續，長遠而言會加深建制及非建制陣營把對方「非人化」的對待。

《港人講地》

《港人講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由前特首梁振英競選辦的主席張震遠及顧問鄧爾邦成立的「齊心基金有限公司」管理，自此成為梁營首席「御用文宣部」。網站除了即時新聞外，亦有博客欄目，當中不乏「梁粉」（編按：梁的支持者），例如前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和林奮強，梁振英的世交、前競選辦公室副主任劉炳章，以及文章和發言都廣受關注的屈穎妍等。

在梁振英年代，《港人講地》不時獨家報道他出席活動的片段，例如二零一五年七月，梁振英到北京，與參加「齊心基金」實習計劃的大學生見面和交流，有關片段就由《港人講地》獨家發放，更有消息指，連隨同梁振英訪京的人員，都不知道這項交流活動。在同年十二月，梁振英出席「齊心基金」舉辦的校際辯論比賽，同樣由《港人講地》獨家報道，所有主流媒體其後都要引述其內容作報道，而其時網媒尚未獲政府新聞處承認為新聞媒體。

除獨家報道外，《港人講地》亦包辦放風的任務。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梁振英一口氣換掉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港人講地》未幾即獨家發表「分析文章」，率先踢爆今次不是局長「辭職」，而是梁振英「換人」。文章隨後即被刪除，同時亦有消息指，時任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在炒人消息公布後，四出致電「相熟傳媒」發放相關內幕，但普遍主流傳媒都未有理會。

在後梁振英年代，《港人講地》繼續以網上媒體的模式營運，有現場採訪報道，以及就不同議題在社交媒體上，發放「認同請點讚」的相片。

《HKG報》

資深傳媒人周融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創辦《HKG報》，內容方面同樣有即時新聞、網誌及視頻等，但較《港人講地》少採訪報道，不時把《文匯報》的內容「來料加工」，而博客陣容方面有屈穎妍和周融作「台柱」，臉書則同樣有大量「講得好」及「請點讚」的相片。

周融在《HKG報》草創時宣稱，網站是他獨資創辦，但《壹週刊》隨即揭露，《HKG報》背後的公司為二零一零年成立的「羣聲社會政策研究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易名為「社會政策研究網媒有限公司」，周融持股三成，餘下七成由一家名為「Market Legend Limited」的BVI公司持有，該公司的董事就包括恒基集團副主席、李兆基幼子李家誠。周融接受《星島日報》訪問時，承認李家誠早前出資七位數，資助成立該公司，後來因無意辦網媒，遂同意把股份轉讓給自己，但他拒絕透露以幾多錢接手。

《橙新聞》

二零一四年成立的《橙新聞》，宣稱為「專注於優質新聞與思想觀點的新媒體平台」，「重在理性、客觀、有深度、寬視野的新聞報道和評論」，除即時新聞報道和評論外，亦有娛樂、財經新聞，亦有生活版、趣聞、漫畫專欄等內容，風格較上述兩報輕鬆。不過《壹週刊》二零一五年就報道，《橙新聞》實由聯合出版集團創立，聯合集團則由一間名為「廣東新文化事業發展」的大陸空殼公司持有和經營，而「廣東新文化事業發展」為香港中聯辦全資持有的公司。換言之，《橙新聞》的終極金主就是中聯辦。

雖則《橙新聞》的建制味道看似較淡，但其評論文章都是親建制和批評民主派為主。以三月的立法會補選為例，有多篇批評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候選人司馬文和九龍西候選人姚松炎的文章，更有文章以「瀆誓六丑」來形容後者，指是次花費三億公帑的補選，與他不無關係。另亦有多篇斥責港島區當選人區諾軒的評論，如指他「與反華分子勾結無王管」、「大話口大話」，以及「以本土騙選票」等。

《香港輕新聞》

在二零一五年成立的《香港輕新聞》，其自我定位為「一個致力於提供中立報道和獨到評論的網絡平台」，內容包括時事政治、經濟和軍事方面

的新聞報道，但以綜合各大傳媒的內容為主，整合不同資料的懶人包和輕百科，評論分析文章，以及文化生活為主的文章等。至於內容取向方面，《輕新聞》的建制味道就比《橙新聞》更淡，以立會補選為例，網站有報道口罩黨意圖在選舉論壇中狙擊司馬文，同時亦不見批評民主派或唱好建制派的文章。

儘管如此，《輕新聞》的背景仍以親建制為主，總編輯李旻在網站自我介紹為浸會大學社會科學碩士，《立場新聞》在二零一六年曾引述其微博指，他的身份還包括浸會大學研究生會會長，以及海南省青年聯合會港區副秘書長。翻查海南省青年聯合會二零一五年的通告，李旻是第六屆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他當時的銜頭為《香港經濟導報》編輯，而一九四七年創辦的《香港經濟導報》，是香港最早的親共產黨報刊之一，亦是現時唯一獲准在中國內地公开发行的香港經濟類刊物。

《點新聞》

自稱「追蹤香港新聞熱點，匯集各界輿論」的《點新聞》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九日開設臉書專頁，八月十七日正式開通官方網站，但官網還未正式運作就有獨家新聞。時任本土民主前線發言人梁天琦，在八月十三日晚於太古港鐵站與《大公報》「調查組」記者肢體衝突，《點新聞》隨即發布該記者的獨家訪問，該盧姓記者在片段中展示自己的傷勢，又表示憂慮網民的恐嚇會禍及妻兒等。

《蘋果日報》之後報道指，《點新聞》的域名以「wwphk」組織名稱及「twenweipohk2016@gmail.com」電郵註冊，資料與《文匯報》吻合。另有網民發現，《點新聞》IP Address、管理員、以及技術支援等資料，都屬《文匯報》。《點新聞》在臉書報稱位於田灣興偉中心的聯絡地址，亦即大公文匯傳媒集團的所在地，而《文匯報》網頁附有《點新聞》的網站連結，旁邊的臉書連結亦會連往《點新聞》的臉書專頁。

至於《點新聞》的內容方面，建制味道較《橙新聞》和《輕新聞》濃，臉書會製作類似《HKG報》風格，用作諷刺民主派的相片，例如以「蟲炎」稱呼立會補選九龍西候選人姚松炎、質疑區諾軒借籌款來呢錢，以及吸引網民「派騷」的圖片等。不過亦會分享主題火鍋店、屯門開新戲院等生活化的新聞。

具中資背景的網媒以不同風格亮相，遇上政治爭議時，就會密集出帖，圖製造社會輿論。以今年一月發生的浸會大學佔領語言中心風波為例，由原本的校園風波，在一周內演變成全城關注的事件，更有市民到校園示威，要求嚴懲學生。

事件始於一月十七日（周二），浸大學生會會長劉子頌和中醫學生陳樂行等近二十名學生，發起佔領語文中心的行動，要求校方交出普通話豁免試的評分準則及上訴機制。期間，學生與語文中心的教職員發生衝突，劉子頌曾講粗口和大力拍門，有職員表示感到受威脅，要求學生先退後但不果，復再被指罵。

事件在近周末起開始受到關注，但焦點由必修普通話轉到學生講粗口及指罵教職員一事，輿論紛紛批評學生的言行，校長錢大康在二十四日（翌周三），宣布兩名學生停學，引起學生不滿校方未審先判及違反程序公義，在兩日後發起示威。事件終在劉子頌及陳樂行向語文中心教職員道歉，以及校方收回停學令暫作結，然而，建制網媒在事件中的角色就值得研究。

在是次風波中，以《ICM報》和《港人講地》最為落力出帖，助事件極速升溫。以前者為例，其臉書專頁兩周內就事件發布逾四十張圖片，如在一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共發布了十三張圖片，批評二人「冇品」，引述藝人、網民等對學生的批評，甚至要求「革扯」涉事學生和聲援他們的浸大宗教及哲學系高級講師陳士齊。

至於《港人講地》的火力就更猛，就事件發布了逾七十張圖片，並隨著事件不斷發酵而提升發稿量。在事發之初，港人講地平均每日只出一張圖批評學生，但數量在翌周明顯急增，單在一月二十二日，臉書專頁就發布了近百張圖片，主題則與《ICM報》相若，批評學生不懂尊師重道、支持錢大康、支持浸大教職員要求嚴肅處理、引述藝人、網民等對學生的批評，以及要求劉子頌公開道歉等。

不過風格較溫和的《橙新聞》和《輕新聞》都沒有就事件發表圖片，而《點新聞》則每日平均出不多於五張圖片。

另外，今年二月大埔公路翻車意外中，無綫記者被指為做直播，拒消防要求向後撤，做法備受批評。《ICM報》發表文章「引述網民」指，涉事

記者在大學時曾撰寫「立場偏黃的報道」，要求無綫徹查及予公眾一個交代。至於三月初，九巴解僱之前發起工業行動的月薪車長大聯盟召集人葉蔚琳等四名車長，被指秋後算帳，《ICM報》就針對一直代表資方回應的傳訊及公共事務部副主管林子豪，指他曾參加七一遊行，與在「七警案」中參與聯署，抗議管理層刪走「拳打腳踢」等旁白，但該臉書帖文未有說明林子豪的背景和九巴炒人有何關係。

對於建制網媒的出現，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李立峯表示，《熱血時報》和《主場新聞》等非建制派的網媒自二零一二年起陸續出現，並在社交網絡上產生影響力，建制派要另設網媒作抗衡，以及在網上建立自己的地盤，也算是正常反應。目前社會兩極化，建制網媒難以影響民主派網民的取態，更有效的，反而是鞏固自己的迴音室效應，令親建制的市民在網上「有嘢睇」。

他分析指，建制派的主流傳媒和網媒目前有清晰的分別，前者仍然會繼續做基於事實的報道，只會利用各種採訪技巧，如報道多少內容、採訪甚麼人作回應、有哪些重點會被側重或遺漏等，令整篇報道有明顯的取向，但大前提為他們所報道的是事實。不過建制網媒的內容是「半報道半評論」，例如不時會附上「請廣傳」及「請讚好」等字句，使其成為政治宣傳多於報道事實。

以浸大普通話風波等急速升溫的事件為例，李立峯認為反映了建制網媒在處理類似事件時的模式，與及與主流傳媒的分別。他指主流傳媒的主要運作是回應社會，「炒起」某議題，都是因應社會風向，但網媒有時則會相反，首幾日不「炒熱」議題，反而後來才開始行動，這可能背後涉及一些具組織的行動，要「做大」爭議。

李立峯續指，建制網媒「炒熱」議題的方法包括簡化事件，忽視背後牽涉的原因，只抽取事件的其中一點來大做文章，再套上已有的社會標籤，強化受眾對相關人士的觀感，但他強調，非建制的網媒都有類似的傾向。

至於網上媒體對機構決策的影響，李立峯就認為比較複雜，因屬間接的影響力。他解釋指，當一事情發生，先由媒體炒熱，復引發社會輿論，繼而令機構內部都開始關注事件，甚至有中方勢力介入，向管理層「放聲氣」要求跟進，最終令決策者感受到壓力要作決定；如把壓力的來源逐層剝開來看，可能正是來自媒體。他指類似情況可見於去年九月

的中文大學及教育大學的民主牆風波，由最初幾個學生之間的衝突，在網上鬧大後，觸發團體入校園示威，再有專欄作家發表評論，形成社會的壓力，令管理層不得不回應。由此可見，建制網媒基本上有「煽」的功能，但並非「百發百中」，視乎事件本身有多大，與及當中會否有人試圖為事件降溫等。

至於一些政治性較低的新聞，如大埔公路車禍及九巴解僱葉蔚琳等，建制網媒仍會製作圖片，針對涉事人士，李立峯指這反映網上不論是建制派還是非建制派，都有把事件政治化的傾向。以大埔車禍為例，李立峯認為記者後退與否，只是新聞道德問題，絕非政治問題，但網絡上就傾向把其歸納為一名記者或一個電視台的問題，進一步標籤化。

他續指，當雙方陣營都傾向把事件極速二分化及政治化，會摧毀討論空間，就算有人想用正常的角度來評論事件，都因怕遭圍攻指罵而作罷，長遠而言令社會撕裂，不會以正常角度討論事件，並加深「對方係衰人」的固有印象。

李立峯認為，這兩極化的政治論述再引伸另一個問題，就是雙方陣營都開始出現把對方非人化及妖魔化的情況，即政見不一之餘，更會把對方扣上不同的標籤，如擦鞋仔、港豬、廢青等，不承認他們是「一個人」。以大埔車禍和九巴炒人為例，本身不是政治新聞，但仍被政治化演繹，如建制網媒嘗試把黃絲投射成廢及沒道德等，繼而妖魔化對方陣營以及強化自己陣營「啱」的觀念。他表示，在任何社會，不論爭議多熱烈，兩方陣營最終都會有一個共同身份，某程度上緩和爭議，亦令雙方都仍會視對方為人，如美國的民主及共和兩黨，爭拗到最後都會認為對方與自己一樣，同為美國人，但在香港則似乎往反方向發展。

李立峯總結指，當社交媒體已成日常生活一部份，市民容易從網上得到很多把事情簡化、妖魔化對方陣營，以及強化現有標籤的資訊，從而加強固有的偏見。從覆蓋率及引發的互動而言，建制網媒過去幾年的工作可算是成功。在未來數年，他認為建制網媒的發展走向不會有太大分別，因非建制派的聲音仍然存在，故建制派亦需要網媒的運作，以鞏固自己在網上的地盤。

第五章

政府資訊自由
未開放。
記者人身安全
受威嚇

新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努力向傳媒展示開明新政，以證明自己優於其前任梁振英。她甫上任即撤除對純網上媒體採訪政府活動的禁令，這些操作層面的開放，卻不能遮掩林鄭團隊進一步收緊新聞和言論自由的真面目，在涉及一國兩制的議題上，新班子不單沒有捍衛新聞及言論自由，反而主動發言打擊。她對落實基本法廿三條關於國家安全條款上的態度不斷軟化，對於落實檔案法和資訊自由法兩條對保障言論自由至關重要的保障卻一直嘆喎板。凡此種種不禁讓人覺得林鄭與梁振英的傳媒政策，只是懷柔與鐵腕之別，骨子裡並無兩樣。

懸劍在傳媒頭上

今年以來，涉及中央對港主權及香港自治權的言論空間，不斷收窄，林鄭月娥及其團隊在此問題上的角色亦由被動變為主動。去年九月，各大專院校陸續出現「香港獨立」橫額及海報。特首於事發四日後發表聲明，表示港獨不符合一國兩制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和長遠利益。對於大學校園內持續出現這些言論，她表示予以譴責。到了今年三月底，對於學者戴耀庭關於一旦中國變天，香港可以自決未來的言論，港府變成主動出擊，在公眾及輿論均未有關注到此事時，高調發表聲明譴責其言論，林鄭月娥更對記者表示，自己「親自在 YouTube 再聽相關錄音」，並批准特區政府發出新聞稿。她聲稱此舉並非要打壓言論自由，又認為發聲明不牽涉學術自由。與此同時，官方媒體《人民日報》海外版發表評論文章，呼籲港府依法追究戴耀庭，指港獨違反《刑事罪行條例》中煽動條例等法律。

有關言論在港引起強烈反響，香港記者協會、獨立評論人協會及大專新聞教育工作者聯合發表聲明，批評港府之公開表態會引起寒蟬效應，打壓言論自由之餘，要求港府澄清相關法律觀點，包括傳媒機構引述、轉載觸及港獨可能性的言論或刊登相關評論文章是否會受相關法例規範，並因而負上刑責？港府一直未有回應。

其後，林鄭月娥在一個記者會上被追問，她能否保證傳媒不會因為刊登或轉述關於自決或港獨的言論，惹上官非。她的回應不單沒有平息疑慮，更令憂慮加深。她說：「沒有人能夠回答這種問題。沒有人有水晶球，可以保證某種行為不會違犯法律，因為法律是在不斷演變的。對你提問的回答是，一切要視乎當時的情況、法律及當事人的具體行為如何。」基本法承諾新聞及言論自由，政府對此責無旁貸，特首卻沒有

勇氣去重申現行法律對有關自由之保障，反而間接預告這些保障有消失之可能。由此可見，儘管香港尚未落實基本法廿三條，但是一把隱形的利劍已經懸在傳媒頭上。

國際組織撤走保安全

國際非政府組織無國界記者一直籌備在香港開設其首個亞洲分部，並於二零一六年積極物色分部職員人選。但是二零一七年六月，該組織宣布，由於香港情況有變，改為在台北開設辦事處。該會秘書長凱瑞斯托弗·德盧瓦爾(Christophe Deloie)向《紐約時報》表示，他們原計劃把亞洲辦事處設在香港，但「如今在那裡開展活動沒那麼容易了」。他指出，不再選擇香港是因為對該會的「實體和活動缺乏法律上的確定性」。同時，在那裡的工作人員有可能受到監視。亞洲辦事處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就是監察中港兩地資訊自由受侵害的情況，並作新聞自由宣傳。德盧瓦爾的擔心不無道理。

該組織的年度世界新聞自由排名，把香港放在第七十位，雖然較上年度微升三位，但是仍然較該排名於二零零二年開始時，下跌五十二位。台灣排名為五十一位。該組織指，香港傳媒愈來愈感受到來自中國政府的干預，新聞從業員發覺更難於報道一些關於香港或內地政府管治問題的題材。

法律保障漫漫長路

關於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爭取始自九十年代，政府的回應是以引入不具法律效力的行政指令及守則作為敷衍，實質上無助於保障公眾的知情權。二零一三年初申訴專員表示要就此進行主動調查，政府馬上宣布於法律改革委員會下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檢視有關政策，至今已五年。期間申訴專員已發表報告批評現行制度之漏弊，建議立法，但是未有寸進。

至今年初才露出一線曙光，林鄭月娥在其競選政綱中主動提及檔案法，她說：「我重視政府檔案的完整性，並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當法律改革委員會經廣泛諮詢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然而她對資訊自由法隻字未提，只承諾「提高政府資訊及數據的透明度，包括研究開放更多政府數據，作為社會政策研究及市民參與議政的基礎」。但無論是設立檔案法還是提高透明度之承諾均未有提供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十月，港府終於公布了第一個時間承諾。內地及政制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在回應立法會議員莫乃光提問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盡快於二零一八年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公眾意見，再據此制訂改革建議；法改會在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將會發表報告；然後政府會研究法改會的報告，再決定如何改革現行制度。他並未就此提供任何具體時間表。民主派議員毛孟靜於同一會議上要求政府在立法前更新《公開資料守則》，並加入罰則，改善現有制度。聶德權未有作出承諾，只表示被拒提供資料的人可循機制覆檢政府決定。

表面看來，政府承諾今年開始公眾諮詢是一個進展，事實卻不容樂觀。首先，即使假設法改委最終建議立法，但是聶德權所描繪的路線圖冗長，立法一事難以在短期內成就。事實上，今年初一名小組委員會成員就曾向業界表示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表關於資訊自由政策的諮詢報告，但截至本報告付印前，仍然未見該報告面世。其次，政府過去曾經不止一次把法改委之建議置諸不理或一再拖延，該會於二零一零年就性罪犯之監管建議就至今未見落實。

申訴專員劉燕卿對於政府遲遲未有落實其建議，引入資訊自由法及檔案法，表示失望。她說，獲取政府及公營部門之資訊，是市民的基本權利，就這方面的法律保障大眾已經等得太久了。

資訊自由法短期內難以成事，與此同時，港府在執行《公開資料守則》上的表現未見改進。港府官員強調公眾人士根據《守則》索取資訊，獲得全部或部份資料的比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七。但這個數字並不反映兩大問題，即拖延回覆及只提供重要性較低資料，這兩點正是市民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的重點，在本文稍後將以具體個案論述。同時，申請被拒的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創出新高，達百分之二點二九，二零一七年首二季亦維持於此水平（見表一）。

更值得注意的是，市民就《守則》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總量於二零一七年創出新高（見表二），達八十五宗。主要投訴是延遲回覆；拒絕提供資訊而未有解釋；及錯誤解讀《守則》。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投訴成立的比例超過百分之四十五，至二零一七年稍為回落至百分之三十七。港大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副教授傅景華指出，被拒絕申請數量及投訴上升，反映以守則來保障知情權方法並不可行。

表一 《公開資料守則》執行情況

年度	2017/1-9	2016	2015	2014
申請宗數	4263	5144	5183	4599
申請人撤回要求 / 公共機構並不持有該資料的百分比	7.2	13.3	12.91	12.3
獲提供全部資料的百分比	87.9	82.4	83.4	84
獲提供部份資料的百分比	2.6	2	2	1.7
申請被拒的百分比	2.3	2.29	1.69	2

表二 申訴專員接獲有關公開資料守則之投訴

年度	2017	2016	2015	2014
投訴總量	85	71	52	56
已完成調查之投訴總量	73	81	40	71
調查發現政府有誤之投訴宗數	27	38	22	30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媒體申請政府資訊被拒個案

無論是新聞工作者、民間組織或學者，都曾列舉出不少親身經驗以說明，根據《守則》申請資料，過程痛苦漫長，結果很多時是一無所獲，或是只拿到一些無關痛癢的資料，令他們監察政府或公營機構的力量受到影響。

本土研究社成員林芷筠指出，民間團體進行有關規劃和土地的政策倡議和研究都需要引用《守則》申請資料，但過往該團體嘗試取得有關丁屋申請和會所土地等資料難度極高。學者傅景華則曾向政府索取港鐵月台受傷數字的資料，惟政府以私隱問題為由拒絕，他因而需上訴，最終拖延達十四個月才能取得數字。

下面會詳細報告兩宗傳媒引用《守則》申請政府資訊的痛苦經驗，好讓外界明白亮麗數字背後的實況。若深懂遊戲規則的新聞工作者亦難以寸進，不難想像一般公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

個案一 特首選舉委員會成員之提名人

日期/事項	詳情
涉事雙方	《眾新聞》Vs 選舉事務處
背景	行政長官由 1,200 名選委會成員投票選出，他們由超 300 多個團體選舉產生，公眾可於一定時間內查閱這些界別選舉中的提名人名單。
6.12.2016	《眾新聞》在公眾查閱期完結後，引用《守則》向選舉事務處查詢 12 個自動當選界別中選委的提名人姓名。
15.12.2016	該處拒絕提供，理由是查閱期過後使用提名資料，會違反私隱原則，要逐一徵得提名人本人同意，涉及大量資源。
19.12.2016	《眾新聞》向總選舉主任黃思文要求覆核決定，並向申訴專員作投訴。
4.1.2017	該處向專員表示，提名表格只是用於「與舉行選舉」有關的用途。如果其後再索取資料，便是與「舉行選舉無關」，再次公開提名資料，可能違反當初收集資料目的，須分別獲得 2,733 名提名人的同意。
21.6.2017	申訴專員裁定記者投訴成立，指提名人姓名與選舉有關，當局毋須額外徵求提名人同意，批評選舉事務處「自限職能」拒絕提供資料，「狹隘的思維，令人失望」。
17.7.2017	選舉事務處堅持拒絕提供料，重申須獲提名人同意。
影響	選委會成員對特首誰屬舉足輕重，研究其提名人有助於了解其政治背景，對分析特首之政治支持相當重要。但公眾只有兩週時間去查閱自動當選的選委成員提名人名單，政府拒絕事後提供這份名單，嚴重阻礙研究。

個案二 關於土地用途的短期豁免

項目/日期	詳情
涉事雙方	《傳真社》Vs 地政署
背景	《傳真社》收到消息指地政署給予電訊盈科短期豁免，讓其多幢機樓可作不符合已規定之土地用途，包括辦公室及客戶服務中心，變相繞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等既定程序。
26.10.2017	《傳真社》引用《守則》要求該署提供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向電訊盈科七十幢機樓批出的短期豁免內容。
15.11.2017	地政署提供二零一二年向七幢機樓批出的短期豁免內容。
27.11.2017	《傳真社》收窄其要求至 26 幢機樓過去 7 年的短期豁免內容。
15.12.2017	該署表示，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提供。
22.12.2017	《傳真社》把資料要求範圍由過去年 7 年縮減至 3 年。
22.1.2018	該署表示，沒有其他資料可以提供。
26.2.2018	《傳真社》把資料要求範圍由 26 幢機樓縮減至 11 幢。
16.3.2018	地政署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引述《守則》指部門無須提供其未擁有的資料；製作尚未存在的資料；或提供一些必須透過其他部門付費取用的資料。該署指示記者向土地註冊處付費查詢。
影響	經過逾 4 個月的周旋，《傳真社》最終未能取得任何關於短期豁免最新資料。該社亦沒有向土地註冊處查詢，因為未能確定其資料是否已經更新，而且每頁收費高達 100 元。由於缺乏最新資料，傳媒無法證實公權是否有被濫用。後得知情人士提供關於 7 幢機樓被改變用途的資料，傳真社向地政署就這些物業提出具體問題，才獲得證實。

港府開放網媒採訪權

政府禁止純網上運作媒體（純網媒）採訪政府活動的政策一直備受詬病，香港記者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初入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獲准，就在聆訊召開前三個月，林鄭月娥宣布取消上述一刀切禁令。

九月十九日，政府新聞處公布認證制度，純網媒「如屬真正的大眾新聞傳媒機構，並定期採訪及向公眾報道原創新聞為主」，便可申請成為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登記用戶，以收取政府發出的新聞稿及採訪通知，並獲准進場採訪政府記者會及傳媒活動。申請機構必須符合四項要求：

- (一) 提交在申請前三個月內定期於網上報道新聞的證明；
- (二) 每星期最少五日更新其新聞平台；
- (三) 最少有一名編輯和一名記者；及
- (四) 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註冊。

大門為部份網媒打開，但是其執行細節及把公民記者摒諸門外的決定，引起一定批評。首先，網媒為了取得准入證，被迫接受一條過時法律的規管。《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於五十年代生效，並以紙媒為監管對象，在很多環節上全不能應對互聯網世界，但是政府堅持以此為網媒認證的法律依據。例如《條例》要求負責人在報刊出版當日或翌日，將報刊交付註冊主任。此要求引起一連串問題：要印取整個網上平台的內容嗎？若是，要印取那一個時點的內容呢？經過記協的多番斡旋，政府同意網媒只需提交每日定時印取的主頁，上附負責人的簽署及地址，寄予報刊註冊處。政府以法律要求為理由拒絕以網頁連結取代打印本。

Hong Kong Free Press 總編輯 Tom Gundy 表示，面對互聯網世界，有關條例嚴重過時，要求網媒交付主頁打印本既昂貴費時又無意義。《眾新聞》執行董事麥燕庭說，對於以低成本經營的網媒，上述要求增加了無謂的成本。

其次，政府表明若傳媒代表在政府活動場地進行非採訪活動、作出不當行為，可能會暫停或撤銷該傳媒機構的進場採訪資格，所謂不當行為包括使用粗言穢語、擾亂活動秩序或進行示威。麥燕庭認為是明顯針對網媒，批評是雙重標準，又擔心官員決定什麼行為屬非採訪活動造成

不公。莫乃光則憂慮政府對於網媒記者在政府場地的行為、網媒是否有製作足夠的原創內容的尺度不一，建議訂立清晰的指引及對申請決定的上訴機制，以免詮釋標準的權力被濫用。

新安排生效後，香港註冊日報的數量由約五十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底的七十五家，當中包括多家本地的純網媒。港府表示會在新安排實施六個月後進行檢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記協宣布考慮新安排的落實情況，撤銷其司法覆核申請。

採訪障礙升級

內地「老百姓」打記者

五月份，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接連遇到暴力襲擊，短短四日內，先後有兩名記者在都江堰及北京採訪時，被自稱「老百姓」的男子施襲或指罵，或遭警察暴力按地制服抬走。

五月十二日，汶川地震十周年，有線電視記者陳浩暉在都江堰採訪時，看見商業電台記者雷子健在車上被人包圍，陳浩暉上前拍攝，遭兩名男子毆打。二人其後在當地對外宣傳辦公室安排下現身向受襲的記者道歉，表示是誤會，兩人自稱是「老百姓」，聲稱家人是地震死難者，心情悲痛，見記者拍照才打人，但他們在記者追問下，改口稱死難者只是「鄰居」。有村民認出兩人為村官。

有線電視新聞部發聲明，對事件表示憤慨及不能接受，並向當地宣傳部門投訴，要求內地當局徹查事件。記協發聲明對事件表示震驚，強烈譴責該等暴力行為。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非常關注事件，已即時向內地當局反映關注，要求徹查。她指自己不可用特區政府的身份，要求對方如何處理，但她感到省政府「相當開明」，會按實情跟進。

四日後，第二名香港記者被打。五月十六日，Now新聞台兩名駐北京記者正採訪維權律師謝燕益前往北京律師協會對取消其執業資格之聽證會，遭警察檢查證件，攝影師徐駿銘兩度交出記者證，但警方在第二次查證時拒絕發還，謝燕益上前伸手為他搶回記者證，幾名便衣人員一擁而上，將徐按在地上，鎖上手扣強行抬上警車。徐的頭部流血、雙手及膝蓋擦傷，被扣留數小時，獲准驗傷，但派出所要求他認錯，

否則會取消其駐京記者證。徐在無奈下，簽了悔過書獲釋。其他到場採訪的香港傳媒，也不斷被自稱老百姓的大漢推撞及指罵妨礙採訪。

Now新聞台發聲明，對當局無理阻撓駐北京記者採訪表示憤怒。香港記者協會、獨立評論人協會、明報職工協會、香港外國記者會、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壹傳媒工會、香港攝影記者協會發聯合聲明，對事件表示非常憤怒，予以強烈譴責，要求內地當局停止所有打壓新聞採訪的不文明行為。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對數日內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時發生涉武力干預及受傷事件感「遺憾」，希望內地當局嚴正跟進，她同時呼籲傳媒採訪時尊重及守內地法規。她指「一處鄉村一處例」。被問及為何對事件使用「遺憾」而不「譴責」，林鄭月娥表示，不希望用敵對式態度，一定要用某些字眼，大家才認為特區政府關心事件。

一天後，北京當局作出罕有回應。北京市公安局東城分局發表當時的視頻，並發表聲明指，當日值勤民警檢查現場人員身份時，兩名男子不服從管理，搶奪民警手中正在查驗的證件，抗拒警方執法。民警依法將兩人強制帶離現場，及後證實其中一人是香港記者，承認有不當行為，經批評教育後離開。公安機關表示，尊重新聞媒體正常採訪報道活動，依法保護記者採訪過程合法權益。

Now新聞台及記協均認為公安之說法不能接受，因為該名攝影師一直非常合作，執法人員沒有動武的理由。記協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條例》第八條對使用手銬的情形有嚴格規定，包括在逮捕、拘留、審訊犯案件子或犯罪重大嫌疑人，而對方有可能脫逃、行兇、自殺等。民警對徐駿銘的行為有違上述規定。

熟悉中國問題的評論員劉銳紹表示，公安單位的暴力行徑和誤導性回應，令人相信中央政府正進一步收窄港澳媒體在內地的採訪空間，不能排除「採訪七條」會重臨，「採訪七條」要求港澳記者要就具體採訪項目申請事前批准，並不得從事已批准項目以外的事宜。這些規定在北京奧運會前被放寬。他又指，特首在事實如此清晰的問題上，貌似客觀的回應，卻不能不令港人寒心。

立法會議員許智峰對於有兩名香港記者在內地採訪時接連遇襲，於立法會內提出緊急質詢，要求休會辯論，但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以事件對公眾沒逼切重要性為由拒絕。

本地採訪遇襲

在本地採訪方面，過去一年，發生零星的記者採訪受阻、甚至遇襲事件。去年七月一日，香港獨立媒體記者採訪社民連及香港眾志的遊行，由灣仔家計會出發到金紫荊廣場期間，遇上近百多名正在集會的黑衣人。記者採訪黑衣人搶奪遊行人士道具期間，被多名黑衣人包圍，其中一人揮拳打中記者膊頭兩次，並欲搶走記者相機內的記憶卡。混亂期間，一名現場採訪的外媒記者亦跌倒。

去年十一月八日，《東方日報》記者在沙田連城廣場採訪期間，遭保安阻撓，被奪去攝錄機及手提電話，並被保安以身體圍着，阻止記者離開。記協在十一月十一日發聲明譴責連城廣場無理阻撓記者採訪，並搶奪記者財物，窒礙公眾知情權，促請警方嚴肅跟進。

去年底至今年初，長沙灣海麗邨的清潔工發動罷工，今年一月二日，多家傳媒到勞工處，採訪海麗邨外判清潔工與資方談判期間，記者被外判清潔商民順的代表蓄意推開，其中有線電視記者被打中，記者報警處理。記協發聲明呼籲公眾尊重記者採訪權利，不應以暴力手段阻礙採訪。

Hong Kong Free Press 政刑事恐嚇

此外，成立了三年的英文網媒Hong Kong Free Press，其工作人員在去年七至九月期間，最少接到六封匿名恐嚇信件，信中批評他們「散發仇恨」、「分裂香港」，其主編Tom Grundy在英國的家人更於九月收到信件，直指「如不認清敵人，可能會受到傷害」。部份恐嚇信件，列出了約五十名向Hong Kong Free Press投稿人的名字，及社運人士的姓名，批評他們散播分裂中國的言論。該社報警求助，Grundy表示不能容忍有關恐嚇信件，希望警方查出真相。

被拒入澳門採訪

過去一年，香港記者到內地、澳門採訪新聞，分別受到不同程度的阻撓。當中記者到澳門採訪「天鴿」颱風災情，被拒入境一事令人關注。在八月二十六日，《香港01》記者、《南華早報》記者及兩名《蘋果日報》記者，欲前往澳門採訪強颱風「天鴿」吹襲澳門災情時，亦被澳門入境當局引用澳門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四項，以「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為由拒絕他們入境。不到一個月後，澳門立法會舉行選舉，於一周內，逾十名《蘋果日報》記者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

香港記者協會曾兩度發聲明，就多名本港媒體記者被拒入境澳門採訪表示遺憾，並去信澳門特區政府及本港保安局，要求當局解釋香港記者未能入境原因。

在內地採訪方面，協助記者進行採訪的支援人員，也受到威脅。去年七月，有線電視廣州辦事處司機接載有線記者到江門拍攝劉曉波追思會，數日後被公安局帶走。記協發表聲明，強烈譴責新會公安局，未有依法辦事，沒有合理解釋下刑事拘留接載記者採訪的司機。

記者被驅離立法會

去年十一月二日，在立法會審議議事規則修訂時，議員朱凱迪引用議事規則第88條，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雖然朱凱迪議員表明不支持有關的議案，他提出動議只為爭取談判機會的手段，不過，記協認為，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不應成為政治角力籌碼，對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動議要求新聞界離場深表遺憾。

議事規則第88條規定，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可隨時無經預告而起立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88條1)；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亦可隨時命令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88條2)。記協認為，立法會會議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隨意要求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將嚴重損害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記協認為，立法會應考慮取消議事規則第88條，或在修訂時訂明第88條(1)的應用規限，除非基於重大公眾利益原因，否則立法會不應動用有關權力，而議事規則第88條(2)，則應該取消。

香港記者協會簡介

香港記者協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香港前線新聞工作者唯一的業界工會。記協一直致力維護新聞自由和關注新聞行業的專業發展。工會活動包括關注勞工福利、處理勞資糾紛和有關專業操守的投訴，以及為前線新聞工作者提供培訓。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執行委員會

主席

楊健興

副主席

任美貞

執行委員

陳駿豪、陳朗昇、周家誠、鄭景鴻、

伍立德、潘雅儀、鄧俊豐、謝頌昕、林彥邦

香港記者協會辦事處

香港灣仔駱克道348-350號恒發商業大廈15樓A室

電話：+852 2591 0692

電郵：hka@hka.org.hk

傳真：+825 2572 7329

網址：http://www.hka.org.hk